

工商叢刊之二

570

41

中東鐵路問題

孔祥熙題

熙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1024B

東省鐵路。貫通黑吉兩省。爲外人在我國領土上所築合辦鐵路之一。因遠在邊陲。情勢隔閡。國人向未加以深切之注意。迨最近東鐵事變發生而後。舉國人士。始瞭然於其關係之重且大也。查東鐵之成。論其目的。係基於俄人政治上之野心。究其結果。則更成爲經濟上之侵略。蓋以我國東省。地區遼闊。人口稀薄。物產豐饒。土壤肥沃。農鑛森林畜牧之盛。遠非他省所能比擬。外人久視爲無盡藏之寶庫。至東鐵築成之後。其沿線一帶之天然產物。俄人已竭力開發。儼然畫成俄人之經濟勢力範圍。此則國人所未可忽視。亟應起而謀之者也。就目前東省情形而論。天然富源。有待於國人開發者。固不可勝數。而該地商務之獎進。天產之拓殖。尤有刻不容緩之勢。因我不進取。人將起而代謀也。錫

中東鐵路問題 序

二

恩有鑒於此。乃囑本局同人。將東鐵成立之歷史及其經過狀況。並此次事變突發之因果。彙爲斯篇。聊爲國人有志於東省開發者之一助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上海趙錫恩序於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中東鐵路問題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中東鐵路之歷史

第一節 興築之由來

第二節 立約之經過

第三節 建築之經理

第四節 路線之延展

第五節 路線之割讓

第三章 中東鐵路之組織



中東鐵路問題 目錄

第一節 組織之系統

第二節 幹部之職掌

第三節 附屬之機關

第四節 鐵路之路線

第五節 路局之副業

第四章 俄國革命以後之中東路

第一節 由國際共管到中國護理

第二節 成立中俄協定

第三節 續訂奉俄協定

第五章 最近事變發生之原因

第一節 用人行政中俄不平

第二節 違反協定宣傳赤化

第六章 赤色帝國主義之罪惡

第一節 哈爾濱蘇俄領事館之祕密

第二節 東鐵路員之把持路政

第三節 共產政府之強詞奪理

第七章 國民政府之態度與方針

第一節 處置東路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

第二節 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主權

第三節 詰誠全國軍民協力禦侮

第八章 國際形勢綜攬

第一節 菲戰公約之關係

中東鐵路問題 目錄

四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態度

第三節 各國意見之傾向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中東路在工商業上之價值

第二節 中俄貿易之過去與將來

附錄一 中央委員對東鐵問題之言論

(一) 對俄外交

(二) 永保我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

(三) 中俄絕交之意見

(四) 談收回中東路形勢

(五) 東路問題

附錄二 蘇俄擾亂中國之證據

劉蘆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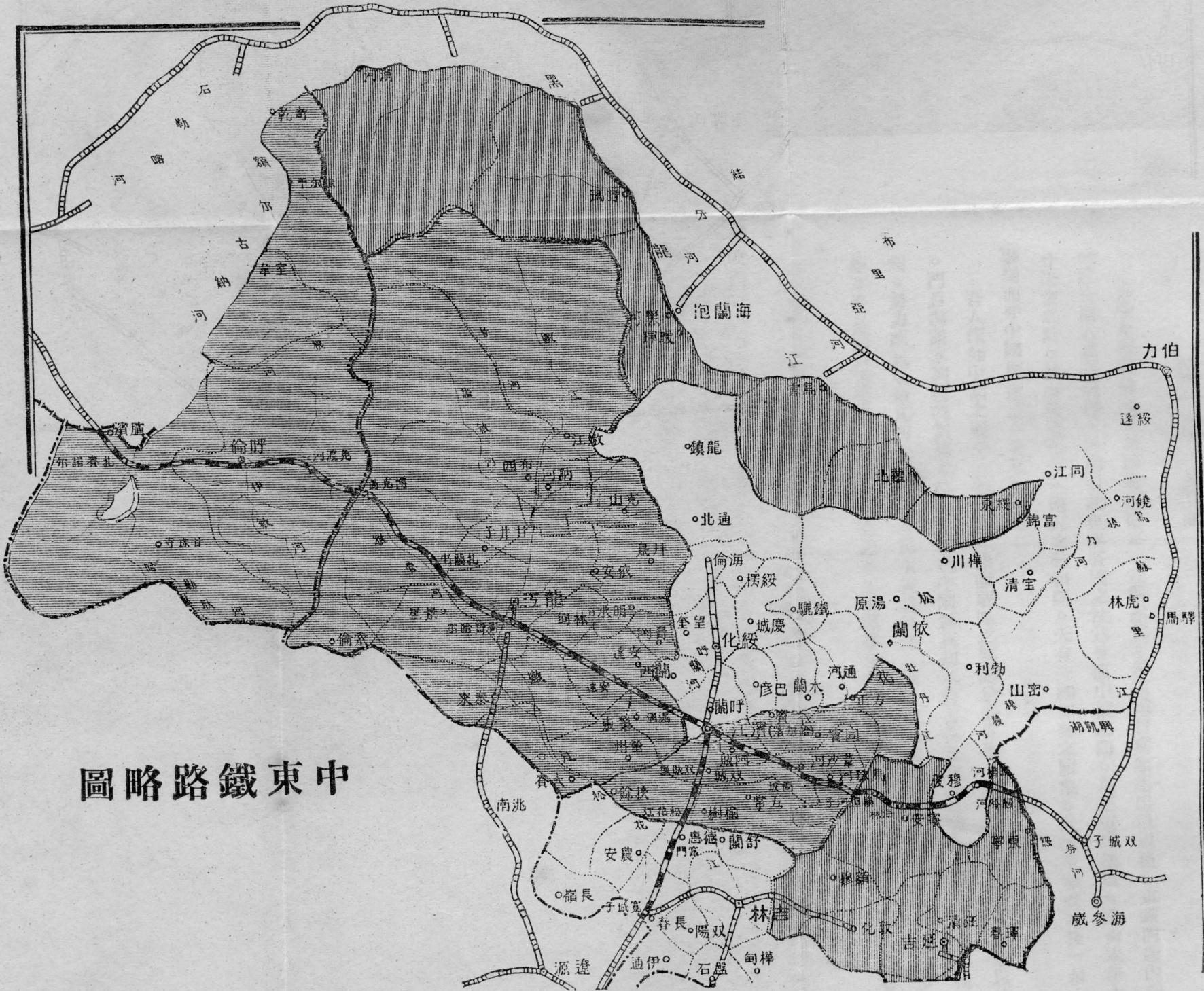
葉楚愷

戴季陶

胡漢民

蔣中正

中東鐵路略圖



中東鐵路問題

第一章 緒論

自中東鐵路管理局長因違反協定。宣傳亦化。爲東鐵督辦驅逐出境以後。東鐵問題內則吸收全國人民之視聽。外則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而中俄之間。更復陳兵邊境。雖尚未至十分決裂之時。然而營壘相望。砲火之聲相聞。大有一觸即發之險象。此誠革命成功後一最大事變而亦中國前途之一大關鍵也。

吾人深知中國之弱。由來已久。然而弱點之暴露於世界也。則以中日戰爭始。自斯以後。○門戶洞開。列強競劃勢力範圍。思夷中國爲萬劫不復之埃及與印度。中山先生以隻手挽狂瀾。努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以三民主義爲信條。以打倒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革命初步工作。今日國內方告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軍閥亦先後剗除淨盡。舉國人士方一德一心於廢除

中東鐵路問題

二

不平等條約運動。而中東路問題特於此時發生。俄國共產政府向以平等餌人者。今竟不憚以重兵壓境。示威挑釁。其關係之重大。實無可比喻。

吾人又知中東鐵路爲築於我國土地上之外國鐵路。雖然吾國原有股東權利。但其初大權完全握諸俄人之手。歐戰及俄國革命以後。我國雖稍稍挽回一部份權利。然而雙方仍未能躋於平等。即使俄局長等不爲不利於我之政治運動。東鐵問題亦必爆發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下。在三民主義政治的立場上。此次事變之發生。要亦非偶然也。

三民主義之國家。雖未嘗拋棄武力。但武力並非三民主義國家立國之唯一要件。故廢除不平等條約。由不平等而躋於平等。在我毫無以武力爲先鋒之成見。尙武爲帝國主義之策略。而亦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所由分。此次東路問題發生。俄國首先即以重兵壓境。其平日平等博愛之假面具。因此揭發無餘蘊。而三民主義之真光。亦因之而益顯。

在三民主義政治下。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唯一的先鋒者爲公理。現代政治雖然昭示吾人以強權勝公理。而三民主義所教訓吾人者。則曰最後決鬪終爲公理勝強權。吾人以公理與列

強相周旋。最後勝利。終屬於我。以公理爲先鋒。以武力爲後盾。可信其無堅不摧。無往不利。無公理之武力。直如無源之水。其涸也可立而待。然而明理必先致知。總理所謂行之匪艱。知之維艱。必能知之。然後能行之。今日全國民衆之張脈賛興。其真知之也耶。亦激於一時之意氣也耶。吾不得而知之也。爰爲搜羅陳史。抉擇新聞。彙爲斯編。期以東鐵問題之真相。紹介於國人。俾國人知之切而執之堅。羣策羣力。置國家於磐石之安。使嚮因中日戰爭而喪失之榮譽。今因中俄交涉而收回之。一改國際之觀念。或亦匹夫盡責之道歟。

第一章 中東鐵路之歷史

第一節 興築之由來

東省鐵路之興修。發議於西比利亞大鐵路之建築。蓋當時俄屬亞洲之轄境。自烏拉嶺迄太平洋口岸。廣漠萬里。車軌未通。東西往來。極感不便。俄國政府一方為聯絡東西二萬里轄境之企謀。一方面為實行侵略東亞之政策。舍建築鐵路外。更無良法。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特開會議。建築西比利亞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兩路同時興工。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復提議將路線終點達於遠東。俾與東方之海口海參崴連絡。初擬由赤塔經過司列青斯克。順石勒基河。至坡克羅夫斯喀牙站。再下循阿穆爾江。沿至伯利。與烏蘇里鐵路銜接而達海參崴。但此線成一弓形。將西比利亞路線延長甚多。且層巒疊嶂。氣候不良。建築匪易。於是俄政府乃設計假道中國北滿。修築支線。以與西比利亞幹線相銜接。計可縮短路程一千一百十里。且地勢。氣候。物產。均較優於阿穆爾省。更可因此吸收中國之財源。

。假道之議甫定。俄方舉國若狂。促其實現。其關係之重大蓋可想見。而綜覽此事之全權者。則爲俄國財政大臣微德。

第二節 立約之經過

時中國方戰敗於日本。憤懣之懷。在所不免。俄使喀希尼乃乘機遊說清相李鴻章。訂中俄攻守同盟之約。以禦日本。詎事機不密。國人聞訊大譁。所謂喀希尼條約云者。乃留中不發。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俄皇尼古拉第二舉行加冕典禮。清廷初擬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往賀。俄使不滿。請改派國際知名之大員充任。以敦睦誼。其意蓋指李鴻章也。於是清廷乃改派李鴻章爲祝賀專使。微德聞之大喜。特呈准俄皇。派烏哈托姆斯基侯爵往迎。抵俄以後。待遇至隆。微德與李氏往還既密。乃復以中俄親善之說進。並申述中日之役。俄國苦於交通不便。大有愛莫能助之憾。李氏惑其詞。乃訂定所謂中俄密約。其第四條云。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

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密約既訂。李鴻章復漫遊歐美。駐華俄使不及待李歸國。即持密約要求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等拒絕之。旋以喀氏直接間接之運動。終予承認。

第三節 建築之經理

密約既經承認。俄方即要求按照條約。與華俄銀行訂立經理合同。遂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由中國駐俄德二國公使許景澄。與俄財政次官洛曼諾夫磋商東路合同。既經就緒。由銀行總裁羅啓泰及烏托姆司基親王代表俄國。會同許氏。簽字於柏林。原合同如下。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

國政府規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理河之鐵路兩路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鉛記。由中國政府刊發。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募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

中東鐵路問題

八

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募。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調查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各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俱免納一切稅厘。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

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封。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卽所定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以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均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一〇

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帳目及一切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帳為憑。其收回原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第四節 路線之延長

合同訂立之明年。(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發生教案。德教士被戕。德國乘機派兵艦佔領膠州灣。終與清廷訂立租借條約。期限九十九年。俄國見有例可援。亦攘臂而起。派艦隊佔領旅順大連灣。要求租借。清廷不敢與抗。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與駐京俄使巴布羅福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其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之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

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省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國皇帝應有權利。

繼是遂有「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之訂定。其內容如下。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卽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興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順旅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一
二

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攝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繩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築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礦。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他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礦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日開埠通商之日起。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

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僱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自公司或在北京之代办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拳匪之變。八國聯軍入北京。同時東三省全部亦爲俄兵所據。是時又盛傳中國駐俄公使與俄政府有訂結密約之說。其關於東路者。爲俄國得由東省鐵路幹線或支線修築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云云。事爲各國所悉。羣起反對。清廷遂未批准。未幾李鴻章死。俄人亦斷念

第五節 路線之割讓

中東鐵路問題

俄國既迫日本以遼東半島還我。又於光緒二十四年訂立租借旅順大連條約。勢力由北滿南侵。愈促日人之忌。旋因朝鮮權利之衝突。日俄開戰於我國東三省境內。俄軍大敗。美國出面調停。締結樸資茅斯條約。以關東租借地及南滿路（即續訂合同中所延展之東鐵路線）割讓於日本。該約第六款云。

俄國政府經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光緒三十一年。日本又派代表至北京。與慶親王奕劻等訂結「中日滿州善後協定」。中國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中俄國轉讓日本之各項權利。從前俄國獨占滿州之形勢。至是遂一變而爲日俄分霸南北滿矣。

第三章 中東鐵路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系統



中東鐵路之組織。與其他各路情形略有不同。以理事會爲議決機關。以監事會爲監理機關。以管理局爲執行機關。理事會設理事十人。中俄各半。理事長由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充之。副理事長由蘇聯派俄理事一人充之。是爲鐵路之督會辦。監事會設監事五人。俄三華二。但監事長由華監事充任。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局長由俄人充任。副局長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理事會除直接指揮管理局外。另設技術。商務。財務。法律。總務。五處。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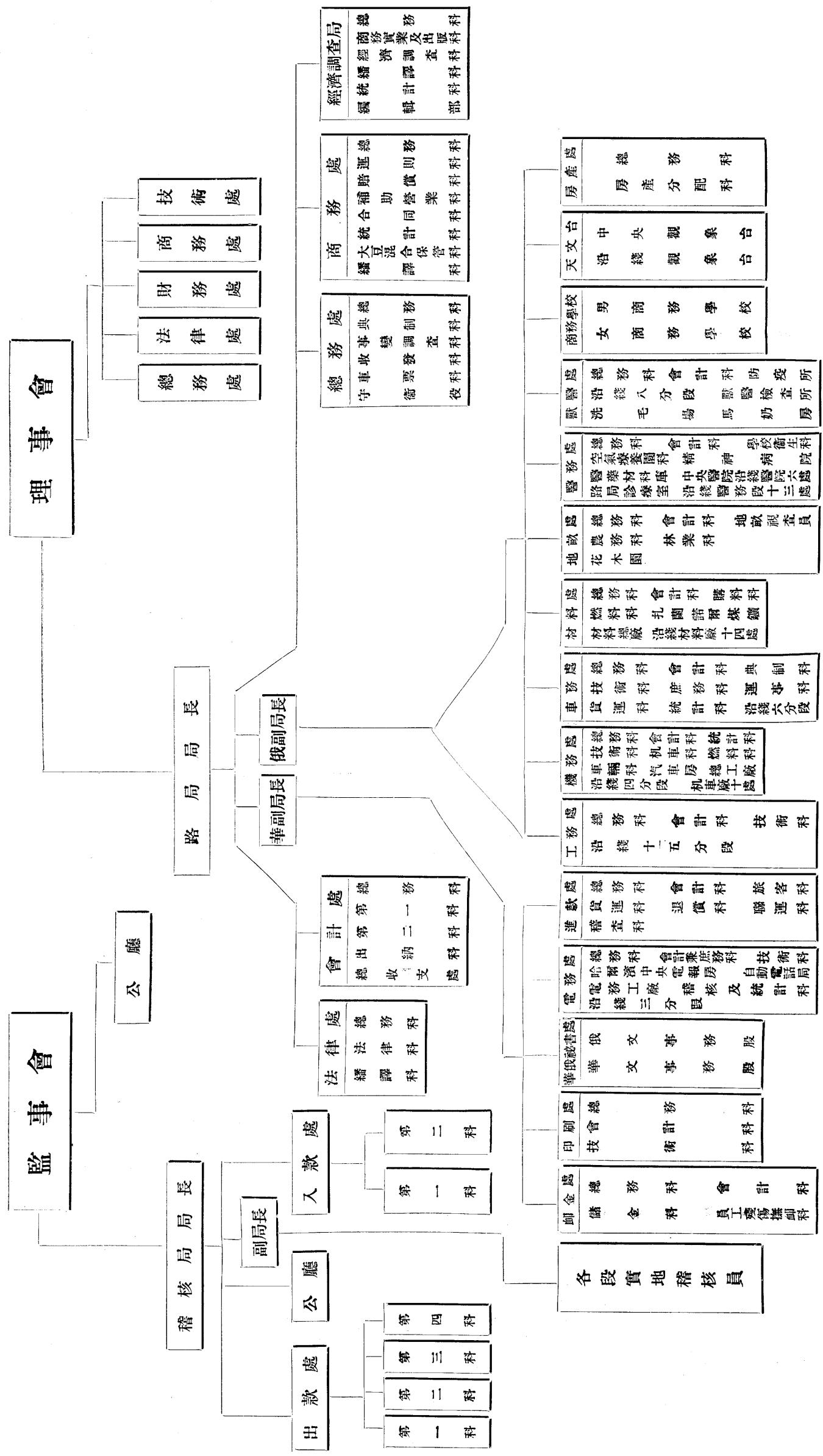
事會下設稽核局。局以下再分入款處出款處。及各段實稽地核員。出入款兩處由正局長管轄。稽核員由副局長管轄之。管理局以下。則分組十八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分轄於正副局長。計屬於正局長者。有商務。總務。法律。會計。處四。及經濟調查局。屬於俄副局長者。有工務。機務。車務。材料。地畝。醫務。獸醫。房產八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屬於華副局長者。有進款。電務。印刷。恤金。及華俄祕書等五處。處以下各按事務繁簡。分設各科。掌管處務。各處處長副處長。均由理事委派。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俄人。則副處長須用華人。以上爲東路組織系統之大略。茲再列表如下。以資參照。

第二節 幹部之職掌

中東鐵路以理事會監事會管理局爲三大幹部。其職掌大要如下。

▲理事會 除處理本會通常事務外。規定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之權限與職務。指派管理局內之處長副處長及各科科長主任等。監督管理局長辦事當否。并頒發關於有益鐵路經營之一切指令訓令。會同監事會審查議決鐵路每年預決算。并翌年新事業之預算提案。議決每年重要

東省鐵路管理理系統



建築。並大宗採購築路及車輛森林材料。鐵類。鋼。與其他燃料等預算。

▲監事會 辦理東鐵最高稽核之一切事務。

▲管理局 局長對於理事會為全體局務一總負責之人。其重要權限及責任。列舉如次。

(一) 各處科職員。凡年薪在一千二百零一盧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者。局長得任免調遣之。至派委或裁撤上述範圍以外之其他職員。須呈請理事會。

(二) 批准五萬元以下之技術工作計畫。但東省鐵路不適用之建築樣式。或新路線之計畫。及理事會命令應呈該會核准者。不在此列。

(三) 對於各處。每一事業預算範圍以內。經局務會議議決者。局長有權將某項超過預算由他項條款內之積存數目補充之。工事預算及不超過一年以上期限之合同。其款項又不超過二萬五千盧布者。有權批准。並得批准一切合同定單。申結及購料等。但每年需用之數目。須不超過一萬元以上。

此外所有局務之管理。均在局長權限以內。凡關於路局重要性質之文件。須呈送理事會

者。由局長或其代理之華俄副局長簽押副署。

▲局務會議 在上述三大幹部之外。尚有一局務會議。關於鐵路之一切事務。出於管理局長

之權限範圍以外者。所有問題。均由管

理局局務會議審議表決之。局務會議由
范

局長副局長二人。及各處科長與稽核局
其長或其代理者組織之。主席由局長或其
代理者爲之。應由局務會議審議之問題
光如下。

(一) 鐵路營業及其附屬之一切附加

營業收支預算草案。以及應由特別開支之工作預算案。

▲局務會議 在上述三大幹部之外。尚有一局務會議。關於鐵路之一切事務。出於管理局長



(三) 鐵路營業之每年決算。其支出應按特別開支者。則該項決算應預先呈送理事會。

(四) 凡關於預算未定之開支。及營業預算之超過違背已前議決單獨工作或採購材料之預算。應行追加者。

(五) 審查不超過三年以上期限之事務之合同。不論其數目之多寡。惟限於理事會議定之數目之內為準。

第二節 附屬之機關

東鐵附屬機關之最大者為消費合作社與圖書館。前者由於職工所組合。後者則由路局所經營也。茲分述其概況如下。

▲ 合作社 東鐵之有鐵路職工消費合作社。始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加入之社員截至十五年四月一日止。共有六千六百五十五人。在哈爾濱及沿線各站。均設有分社。肉舖。及火車商舖。在哈共有分社四處。沿線則在滿州里。扎蘭諾爾。海拉爾。免渡河。博克圖。扎蘭

屯。齊齊哈爾。一面坡。石頭河子。橫道河子。穆稜。綏芬河。密門。寬城子。各站均設有分社。火車商鋪共有四輛。往來沿線一帶。肉鋪則哈爾濱有四所。沿線滿州里。海拉爾。博克圖。免渡河。各站各有一處。

消費合作社資本金計有（一）入股金六萬一千七百元。（二）基本金六萬三千一百元。（三）特別金四萬三千元。（四）東鐵借款十三萬零六百元。

▲圖書館 東鐵總圖書館名爲中央圖書館。座落哈爾濱南崗。於民國十四年秋季。由前鐵路俱樂部圖書館所改組。此外東鐵所屬商務學校及其餘各校。亦各有圖書館之設備。又有火車圖書館三輛。往來於沿線。

▲俱樂部 除圖書館外。其較次之附設機關爲鐵路俱樂部。茲將已設俱樂部地方列下。

- （甲） 哈爾濱區（一）哈爾濱南崗（二）香坊（三）總工廠俱樂部（四）地包俱樂部
- （乙） 西線（五）滿州里（六）札蘭諾爾（七）海拉爾（八）免渡河（九）博克圖（十）札蘭屯（十一）齊齊哈爾（一二）安達

(丙) 東線 (十三) 阿什河 (十四) 一面坡 (十五) 橫道河子 (十六) 穆棱 (十七) 馬橋河 (十八) 細鱗河 (十九) 綏芬河

(丁) 南綫 (二十) 雙城堡 (廿一) 密門 (廿二) 寬城子

第四節 鐵路之路綫

中東鐵路路線分西東南三線。西線起自滿州里。迄於哈爾濱。長一千六百二十二里。中間共三十八站。東線以哈爾濱爲起點。以綏芬河爲終點長九百五十里。中間共四十四站。南線自哈爾濱起。至長春至。長四百十四里。中間共十八站。三線共長二千九百八十六里。由長春至大連者已劃歸日人經營。即今日之南滿鐵路是也。茲以東路沿綫各站列表如后。

(甲) 西線 (一) 滿州里(中東路最西)一站。更西便屬俄境)(二) 札蘭諾爾(三) 磕岡(四) 赫爾洪德(五) 完工(六) 烏固諾爾(七) 海拉爾(八) 哈克(九) 扎洛木特(十) 牙克什(十一) 免渡河(十二) 烏奴耳(十三) 霍爾果(十四) 伊利克都(十五) 興安(十六) 必集良小站(十七) 博克圖(十八)

(一) 雅魯(十九)巴林(二十)哈拉蘇(二一)扎蘭屯(二二)成吉斯汗(二三)碾子山(二十四)土爾池哈(二十五)虎爾虎拉(二六)富拉爾基(二七)昂昂溪(齊齊哈爾)(二八)烟筒屯(二九)小蒿子(三十)喇嘛甸子(三一)薩爾圖(三二)安達(三三)宋站(三四)郭爾洛司小站(三五)滿溝(三六)魯赤果(三七)對青山(三八)廟台子

(乙) 東線 (一) 哈爾濱(二) 成高子小站(三) 阿什河(四) 太亞溝小站(五) 二層甸子(六) 白帽子小站(七) 小嶺(八) 二道河小站(九) 帽兒山(十) 蜜蜂小站(十一) 小九站小站(十二) 烏吉密(十三) 烏吉密河(十四) 亞庫尼小站(十五) 一面坡(十六) 魯克士窩(十七) 莖莎河(十八) 喀贊才窩小站(十九) 亞布洛尼(二十) 石頭河子(二一) 六道河(二二) 高嶺子(二三) 薩拉河小站(二十四) 橫道河子(二十五) 三道窩集(二六) 山市(二七) 石河小河(二八) 海林(二九) 牡丹江(三十) 也河(三十一) 磨刀石(三二) 山頂小站(三三) 指馬溝(三四) 北林河小站(三五) 穆稜(三六) 依林小站(三七) 小城子小站(三八) 馬橋河(三九) 虎力密河小站(四十) 太平嶺(四一) 細鱗河(四二) 小綏芬(四三) 八道河子小站(四四) 綏芬河(此為中東路之最東)

一站再東段屬俄界)

(丙) 南線 (一) 哈爾濱 (二) 顧鄉屯 (三) 山郭維赤 (四) 三姓屯 (五) 五家子 (六) 雙城堡 (七) 蔡家溝 (八) 三岔河 (九) 陶賴昭 (十) 松花河 (十一) 老小溝 (十二) 達家溝 (十三) 窯門 (十四) 烏海哈拉哈 (十五) 米沙子 (十六) 一間堡 (十七) 寬城子 (十八) 長春

第五節 路局之副業

中東鐵路爲求主顧運貨之便利。行旅之安全。及振興特區地方產業商務。發達文化起見。特行辦理各種補助營業。茲將其種類分述如下 (一) 商務處所屬補助營業科直轄各地之商務事務所代理所辦事處與旅館。(二) 邊暑處所及夏季治療處。(歸醫務處管轄)(三) 農圃。(四) 獸醫檢查處。(五) 洗毛廠。(六) 林場。(七) 鐵路總工廠。(八) 電報電話。(現已由我國收回)查此種事業。在辦理之初。僅爲扶助路運。其後範圍日見擴大。時至今日。均成爲極重要之營業機關矣。茲分述如下。

(一) 商務事務所 商務事務所在近二三年內。營業異常發達。其所營業務爲 (一) 連輸。(二)

報關。(三)堆棧。(四)代辦。(五)放款。(六)保險。僅就運輸一項而論。民國十二年爲一百八十九萬噸。十四年爲二百四十三萬噸。十五年爲三百八十萬噸。其發展之速可想。現分所已達五十處。列舉於下。

(甲) 商務事務所(又名代辦所)

(一) 上海(二) 天津(三) 大連(四) 營口(五) 騰陽(六) 神戶(七) 長春(八) 吉林(九) 扶餘(十) 滿州里(十一) 海拉爾(十二) 富拉爾基(十三) 齊齊哈爾(十四) 龍江(十五) 安達(十六) 滿篝(十七) 廟台子(十八) 傅家甸(十九) 哈爾濱(二十) 一面坡(廿一) 下城子(廿二) 八面通(廿三) 馬橋河煤礦(廿四) 紹芬河(廿五) 雙城堡(廿六) 三岔河(廿七) 松花江(廿八) 達家溝(廿九) 寬城子(三十) 松浦

(乙) 代理分所

(卅一) 莫斯科(卅二) 雙城縣(卅三) 拜泉(卅四) 富古塔(卅五) 榆樹(卅六) 富錦(卅七) 三姓(卅八) 佳木斯(卅九) 新甸(四十) 滴打嘴子(四十一) 木蘭縣(四十二) 大賚縣

(內) 黃豆混保處事務所

(四十三) 宋站 (四十四) 對青山 (四十五) 烏吉密河 (四十六) 海林 (四十七) 牡丹江 (四十八) 陶賴昭 (四十九) 瓢門 (五十) 海參崴

(二) 旅館 補助營業科在哈爾濱設一大規模旅館。即名爲大旅館。距車站極近。有房屋五十間。館內附設旅行部。對於住客及過境乘客詢問事件。均可滿意答復。概不收費。并備有中國蘇俄西歐各國車票各等睡車票。又代辦出境護照。海關事務。發送行李及行李保險等。

(三) 洗毛廠 海拉爾洗毛廠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俾將羊毛及其他一切毛皮加以洗淨壓榨。以利裝包出口。廠中設有人力及新式之機器壓榨機。初歸獸醫衛生處管理。民國十五年九月移歸補助營業科。該廠純爲商業性質。海拉爾地方自設廠後。商業亦因之發達。其四周鄰近一千五百七十四里之地方。如澤謙漢。漢興果洛。耶果子列。溫都爾達班。薩伊雜司克。及布列赫特(均譯蒙音)等地方。向之經由張家口運津洗淨者。今均送往該廠洗淨而由海拉爾站出口矣。

(四) 夏季氣候療養所。除補助營業科外。尚有他種副業。如醫務衛生處之管理鐵路夏季氣候治療所是也。因東鐵各線。饒有高山沙地森林河流之優良避暑養病地方。故在西線之興安站。巴林站。扎蘭屯站。富拉爾基站。東線之乜河站。南線之老少溝站。皆設立一氣候治療所。其目的在藉天然方法治療貧血。衰弱。憂慮各病。及半身不遂。肥胖與解剖後之一切病症。

(五) 農事事業 農事事業。屬地畝處。其辦理之方針有二。(一) 改良出口有關之農作種子。○增高其價值。(二) 增加農產物之生產額。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進行之法分為兩途。
(一) 調查研究北滿農事之特點及條件。以為改良之借鏡。如設立農事試驗場。組織農事化驗所是也。(二) 為直接使農務發生效果起見。實地助長農事之發達。關於前者。地畝處特於安達站。哈爾濱及乜河站三處。各設一農事試驗場。並組設農事化驗所。在牙克什站。免渡河站及博克圖站三處。又各設一機器農具租借所。此外關於動物之發育。則辦有各種動物之飼養事業。

(六) 獸醫衛生 關於牲畜肉類及皮張之運輸。東鐵路有獸醫衛生科。專司其事。該科創設於宣統元年。原爲獨立科。其性質亦爲營業之一種。即(甲)預防鐵路附近一帶家畜之瘟疫。(乙)輔助畜類飼養之改良。(丙)防範鐵路界外之獸疫。以免傳染於線內。(丁)助長鐵路貨餉之增加。即招攬牛羊牲畜肉類皮張等之輸出是也。輸出時須經檢驗。認爲確無傳染病症者。方許出賣。獸醫衛生科所設機關如下。(一)哈爾濱防疫處。(附設有化驗所)(二)哈爾濱獸醫衛生所。(附皮廠)(三)滿州里及海拉爾站消毒所。(四)馬乳製造所。

第四章 俄國革命以後之中東路

第一節 由國際共管到中國護理

一千九百十七年。俄國發生大革命。推翻帝制。共產黨專政。其翌年（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協約國恐共產黨東侵。乃聯合武力。干涉俄國。出兵西伯利亞。軍隊由海參崴登陸。利用中東鐵路供應軍運。並組織聯合國特別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軍事運輸委員會等。以管理東路。各會均由英・美・法・日・意・俄・（白俄）及我國各派代表參加。於是中東鐵路乃為國際共同管理之交通機關。旋俄舊黨謀佔據中東路。以與赤黨相持。並嗾令全路員役大罷工。我國政府以其恣行擾亂。遂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三月十三日。電令吉省督軍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率兵掃蕩沿線俄軍。解散罷工委員會本部。佔領俄國兵房。全路防衛。完全由我國擔任。組織護路軍。設司令部於哈爾濱。並撤消俄國領事待遇。協約國軍隊鑒於吾國之名正言順。措置切適。亦無延不撤兵之可能。遂陸續退出西伯利亞。取消各委員會。中東

鐵路至是乃由共管而入於由我國代行管理之時期矣。當由交通部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合同。在我國未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辦法以前。中東鐵路由中國暫行管理。茲記其合同全文如下。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民國九年十月)

緒言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營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三〇

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察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起。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按六厘計息。并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為止。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不動產作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分為限。至於俄籍董事。

○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第五條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為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為主。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織之銀行)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附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啓者。今日議決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三二一

自開車之日起算。按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為止。茲因前項開車日期。雙方尚有爭執。在敝行認為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認為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即本利兩項之數。此致交通部。

附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二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會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外。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即希鈞察。順頌日祉。

附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

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卽祈鈞核。順頒日祉。

附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六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消。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此致交通部（以上三函均由交部覆函同意。因詞句相同故從略）

附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為此根據上項兩款。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即二百五十萬盧布。磋議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請即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道勝銀行。

附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三四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
南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并以備案。謹復。敬請鈞安。此致交通部。

附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
○對於俄國各政黨。并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
敬請鈞安。

附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十一號)

逕啓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與俄國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
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
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
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
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派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
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

程所之予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道勝銀行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覆函表示同意辭同從略）

附譯駐北京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第十三號）

逕啓者。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復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為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呈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道勝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貴行。茲附九月二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此致駐華俄亞銀行總理史紀愛斯基君。卜柏啓。一九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自北京發。

附譯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米勒霍君致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君電（第十四號）

祈告史紀愛斯基君。所請求之文件證據。現已照發。並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斯基君為盼。（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此項函件。可以證明東省鐵路公司股分。屬於俄亞道勝銀行所有。一九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自巴黎發

道勝銀行 董事會押
沙孟押
米勒霍押

附譯俄亞銀行致交通總長函(第十一號)

總長鈞鑒。鄙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分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專此敬候日祉。北京俄亞銀行蘭德啓。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第二節 成立中俄協定

俄國自共產黨執政以後。國民經濟大起恐慌。不得不亟謀與各國通商。以資接濟。故自民國十年以還。赤塔政府與莫斯科政府互派代表來華。磋商通商條件。並一再宣言。對我表示好意。俄代表來我國者。赤塔政府方面有優林。阿格雷夫。巴谷丁等。莫斯科方面有有伊開斯。越飛等。會議地點。先擬滿州里。繼擬北京。至一九二二年冬。(民國十一年)遠東共和國歸併於蘇聯。越飛氏遂為蘇俄之唯一代表。在北京籌備中俄會議兩年。終以俄方口惠而實不至。各項議案紛爭不決。毫無效果而罷。繼越飛之後而來華進行中俄會議者。即現任蘇俄外交部長之加拉罕氏是也。加拉罕為見好於中國起見。乃大施手腕。來華之後。第一着即發表宣言。表示蘇俄對華之誠誼。藉以博得吾國人民好感。而洗滌越飛所貽之污玷。故

在蘇俄赤色帝國主義假面具未揭穿以前。當時朝野人士對加拉罕固甚表歡迎也。嗣經加氏竭力周旋。卒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簽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惟中東路之管理問題為中俄懸案中之重且大者。故除本協定外。又簽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以代替前項「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是為東鐵之又一時期。茲附錄兩協定如下。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此彼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為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亨為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領使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訂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協定意見書及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三八

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兩年。蘇聯政府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款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俄國與第三者所訂條約。中國認為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等效力。)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問題(原文為條件字樣)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尤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其他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政(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東債票移交中國。(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其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日二十七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觸者。仍為有效。

中東鐵路問題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抛弃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

中東鐵路問題

四〇

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約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
○同意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

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歸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全權代表加拉亭爲全權代表。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華局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四一

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能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與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通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中國全權代表顧維鈞簽押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簽押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

中東鐵路問題

四三

中東鐵路問題

四四

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二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四六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

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加拉罕印

顧交外總長致蘇聯代表加拉罕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加代表。
(覆函同意。詞同從略)

第三節 繢訂奉俄協定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四八

中俄協定簽訂後。即根據協定。在北京開中俄會議。謀種種懸案之解決。乃因北京發生政變。會議中止。同時東三省方面自奉直戰爭後。即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張作霖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名義。直轄東三省全部治權。並以直系驅逐總統。舉辦賄選。根本否認北京政府與外人所訂之條約。因此關於東三省之規定。北京政府無法執行。俄國遂有單獨與東三省訂約之意。北京政府雖於九月下令討伐張作霖。而奉俄協定終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廿四日在奉天簽訂。張作霖方面以東三省自治政府名義。派鄭謙。呂榮寰。鍾世銘。爲代表。蘇俄方面則派庫茲聶錯夫爲全權代表。雙方簽訂協定七條。是即今日與中俄協定同爲國人注目之奉俄協定是也。茲附記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定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錯夫。雙方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締約雙方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營務。市政。稅務。地政。(除鐵路本身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訂定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間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并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八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訂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五〇

○按照本協定條文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木鐵路設理事會之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并共同簽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木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本鐵路設管理局長一人。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人。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若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

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爲標準。

(十一)除預算及決算之間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之。

(十二)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十五)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還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五二

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
○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
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間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各種之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
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
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有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第五章 最近事變發生之原因

第一節 用人行政中俄不平

查中俄關於中東路之行政管理。自民九訂立續約以還。對於用人行政。迭經明文規定。以平均支配為原則。茲摘錄各條如下。

(一)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第五條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二)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三) 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項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是路局用行政。中俄雙方固應公平待遇也。然而徵諸事實。則大謬不然。鐵路局共轄

十八處。外有天文台商務學校。在此次執行協定以前。十八處內。以華人爲正處長者。祇有工務處。醫務處。經濟調查局。華俄祕書處之四部份而已。其餘十四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均屬俄人管轄。此不平等者一也。路



局制度。處長科長均爲一正兩副。設正葉處長爲華人。則兩副處長均爲俄人。設穆正處長爲俄人。則兩副處長並非均用華善人。而定爲華俄各一。是以三重要位置諾夫。俄方每據其二。無論我方爲正爲副。實權均操諸俄人之手。此爲不平等者二也。

路局共有十八處及天文台與商務學校。其直隸於正局者有五處。隸於俄副處長者有八處。及一學校一天文台。而華副處長所得直轄者。不過極不重要之五部份。在路局慣例。直轄各部份之一切事件。均由各該處直呈直批。

。不經過其他局長之手。故俄方勢力蒙蓋一切。此爲不平等者三也。鐵路入款。向爲鐵路局會計處保管。自十六年經一再爭執後。已移交理事會存放。但司其事者仍爲俄人。華方所爭得效果。不過貯藏鐵櫃移易位置耳。至於鐵路用款若干。收入幾何。除由一局長預決算得一閱覽機會外。某日入款若干。出款若干。存放若干。華方無從預聞。雖稽核局長爲我華人。但亦徒擁虛名。審核預決算。無權過問現款之度支與保管。此爲不平等者四也。此外如虛金羅布之宜改革。俾免商民困苦而期幣制統一。如地畝丈放之宜規定。以重主權而免外交上之糾葛等。均爲東鐵之重要事件。而爲此次問題發生之遠因。觀於東鐵督辦呂榮寰宣布其執行協定之經過。可以知也。呂氏之言略曰。『東省鐵路自中俄合辦以後。按照協定。雙方權利悉應平均。乃俄方極端把持。以致協定精神未能實現。華方權利被其侵蝕。榮寰任事之初。提議修改章程。以均權限。因俄方一味拖延。始將稽核局長改任華員。路款爭歸理事會保管。藉資限制。復逕理監兩會及稽核局職員按照協定平均原則。分別任用。至路局用人關係甚重。經榮寰迭次竭誠開導。俾得按照協定。平均任用。其他權利亦經榮寰再三促其施行。而

俄局長任意違法。遇事專斷。若不亟加糾正。不惟協定等於虛設。路務前途。何堪設想。榮
寰重任忝膺。亟思補救。遂於本年二月間。向俄方提出履行協定案。內容略分規定路局正副
局長職權人數等項。悉本協定立論。並無過分之求。詎俄方始則口頭大體承認。繼則書面陰
示推翻。迨據理駁詰。則又顧開談判。表示接近。及經促其實現。忽又枝節橫生。差以千里
。揆其經過情形。可謂毫無誠意。榮寰交涉數月。依協定爲根據。奉公理以周旋。百端解喻
。口舌俱疲。而俄人始終支吾。悍然不顧。近且變本加厲。局長違法侵權之事。層見疊出。
不勝枚舉。至五月廿七日搜查駐哈俄領館案發生。復查明蘇聯重要路員多兼宣傳赤化工作。
於是俄方欲把持東路以爲赤化根據之用心。遂路人皆知矣……。』

第二節 違反協定宣傳赤化

按憑藉中東鐵路爲反對我國政治運動之行爲。亦爲雙方協定所不許。民國九年續訂管理
合同第六條中所規定。於商業範圍內。禁止有一切政治事項之行爲。中俄協定第六條。更明



白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云云。乃中國承認俄國現政府以後。蘇聯各使領館次第成立。而共產黨在華活動竟以俄使艾領管爲根據地。而使領館員亦即操縱指揮之人。民國十六年春。北京政府因李蒙大釗案而搜查俄使館。並因此宣布與俄絕交。封禁蘇俄在各處之機關產業。同年國民政府亦因廣東事變。由於共產黨徒在廣州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蹤指使之地。並以在國府統治下各地俄領館。爲宣傳赤化之機關。遂於十二月十四日明令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驅逐無正當營業之俄僑出境。當時東三

省境內之俄僑。因奉俄協定關係。仍照常居住。共產黨之活動。遂改以東三省爲策源地。而中東鐵路則爲接濟共黨之大本營。然查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明規定「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各種之機關或團體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是東三省當局自始原無允許俄人宣傳赤化之餘地。徒以政治關係。當時未能與中央一致。致令有潛滋暗長之機。自東三省宣布服從中央而後。對外一以中央之意旨爲依歸。方將策其萬全。謀所以應付赤俄之計。而俄國共產黨竟密於此時假哈爾濱俄領事館開會。籌商種種赤化我中國之方法。致哈埠特區警察有搜查俄領事館之舉。而軒然大波之中俄交涉。即因此而起。

第六章 赤色帝國主義之罪惡

第一節 哈爾濱蘇聯領事館之祕窟

哈爾濱蘇聯總領事館爲蘇俄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在東北方面之總匯機關。五月廿七日哈爾濱特警處接到密報。謂俄領館於午後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宣傳共產會議。參加者多爲駐在東省之蘇俄重要人物。駐遼俄總領事亦親自列席。特警處即召集署長會議。籌商保障地方治安。制止反動宣傳之方策。當經決定。由特警處派幹練員警前往搜查。詎特警甫進領館院內。即爲室中人覺察。地窖之門均已堅閉。比及警察設法入內。與會黨人已將所有證據文件燬滅殆盡。當被查獲。撲滅餘燼。尋出殘餘文件多種。攝影存證。又在領館他處搜獲宣傳赤化書籍文件。當場拘獲館內與會黨員四十一名。館外與會黨員三十九名。而駐奉俄總領事庫茲聶錯夫亦其中之一也。嗣由特區教育廳長商同特警處長。將庫氏送回寓所。其餘人員則均羈押特警處待訊。事後駐遼俄副領事尙提出抗議。以我方之搜查爲不當。并要求立即釋放被

捕俄人。末復鄭重聲明。蘇聯今後不復以國際法上所認之地位賦予中國駐俄使領。並不承認其有治外法權云云。東北當局置之不理。一面請示中央。一面召集三省重要人物開對俄會議。議決對俄及東鐵兩事。分別責成交通委員會及政務委員會研究應付方策。

第二節 東鐵俄員之把持路政

東鐵用人行政。中俄雙方不得其平。前已有所述及。年初。東鐵督辦呂榮寰召集全體理事會議。洽商各項辦法。俄方自知會議結果。無非削減俄人權利。表面雖不便拒絕。實際則故意延宕。或避不出席。致會議數次。效果毫無。按我方此次在理事會席上所提條件大略如下。

- (一) 路局命令及一切文件。須局長與華副局長會同簽字。方能有效。
- (二) 路局用款。非經稽核局通過。不得動支。局長負責支出之慣例。應行取消。
- (三) 路局各處處長之半數。應改派華員。各處科長及沿線之段長站長以及路線以外之
 商務代辦所主任。均應改派華員與俄員平均。

(四) 無論何項文件。一律加添華文。

俄方對於上開各件。堅不承認。於是吾方乃表示讓步。修正條件如下。

(一) 路局關於用人一切事項。須華俄正副局長會簽。方能生效。

(二) 路局會議議決案。如經華副局長或稽核局長反對。提出異議時。應即呈報理事會。在該會未決議前。不得擅自施行。

(三) 路局用款。非經稽核局同意。不得動支。局長自行負責辦理之慣例。應即取消。

(四) 路局機。工。車。商。四大處。應有兩處歸華方。

(五) 華俄文並用。應取漸進主義。次第辦理。

上項修正條件提出。俄方仍不同意。平均之議。至是已等於無形擱置。此為三月間事也。及此次俄領館案發生。查悉蘇俄職員均有宣傳赤化行為。遂於七月十日令哈埠特警封禁各區蘇俄國營貿易機關四處。解散東鐵各職工會聯合會。驅逐有關係之赤黨人員出境。埠內限於午後六時起程。埠外限文到六小時起程。計第一次被遣送回國者共五十九名。(內中哈爾

濱卅三人。穆棱四人。綏芬四人。滿州里二人。海拉爾四人。博克圖三人。札蘭屯四人。寬城子三人。窖門二人。一面派員接收東鐵電權。先一日即派定寬城子。昂昂溪。綏芬河。海拉爾。滿洲里。五處接收專員。並密令札蘭屯。一面坡。海林。安達。四站地方電報局長。協同當地警察。屆期接收所屬電政。十日晨各處同時進行。將全線長途電話電報一併收回。至下午一時。各處來電報告。均已接收妥洽。七月十一日東鐵督辦又命令路局局長。(一)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發布之各項命令文件。應由華副局長會同簽字。否則不生效力。(二)車務。機務。商務。財務。電務。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俄局長抗不遵命。東鐵督辦遂以斷然處置。撤換俄局長。在俄國未派定正式局長以前。暫以華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並由東北政務委員會遼吉黑三省政府聯銜宣布蘇俄罪惡如下。

(銜略)中國與蘇聯境地毗連。素敦鄰誼。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經雙方簽字。發生效力以後。兩國均應切實履行。所有一切交涉。尤應以該兩協定為根據。而中俄協定第六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規定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

中東鐵路問題

六四

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并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家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如就蘇聯對華言之。即蘇聯之共產主義。有妨中國公共秩序及社會組織。蘇聯不得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是也。乃蘇聯不顧協定。竟在代表國家機關之駐領使館。容納共產黨員。爲宣傳共產之種種實施及策畫。經中國根據協定。爲自衛計。不得已予以搜查。獲得確實文證甚多。已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而中國對於其他境內蘇聯機關及關係兩國之機關如東路者。並未加以搜查或取締。態度寬大。世所共見。乃蘇聯不知反省。仍背棄協定。在中國東北境內繼續同樣之祕密宣傳。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議。列席者爲東路沿線各處分區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又三十六棚地區各工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並赤塔伯力各地之共黨首領。均來哈參加。共約八十人左右。即東路商務委員司達禪繼郁。亦爲首領之一。前駐遼蘇領庫滋聶錯夫亦與會。中國爲貫澈自衛主張。始有搜查蘇聯駐哈領館之舉。此次所獲確實文證。種件極多。撮要列後。以爲

證明。蘇聯此時。正應深致歉意。確認以前違反協定之非是。並鄭重聲明。此後極端嚴守協定。庶可重敦前誼。乃蘇聯既仍不知反省。又復飾詞抗議。中國至是始知希望蘇聯自動糾正。已屬絕望。不得不解散職工會共產團等種種宣傳機關。又以此次在蘇聯領館所獲共黨。多係東路重要職員。誠恐蘇聯黨衆所謂危害中國之陰謀一旦暴發。不可遏止。爲清源計。對於東路。不能不爲一種根據協定之緊急處置。將蘇聯正副局長停職。並暫以華方副局長兼代正局長職務。固希望蘇聯澈底了解。另選合宜人員。由理事會委派繼任局長。藉期履行協定。並謀營業發達。蓋以東路爲兩國共營商業機關。又爲歐亞交通孔道。設有損失或故障。旣非中國與蘇聯之所願。且恐惹世界各國之煩言。乃蘇聯全不顧此。始擬派員接洽。繼復變計中止。竟遞發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作種種之要求。此次通牒已由中國中央政府答復。根據相互之原則。爲婉切之聲明。乃蘇聯尙復不滿意。聲明絕交撤領。且在兩國國境一帶。有調遣軍隊。扣留車輛商船及派遣飛機入我領空各事。儼有違反非戰公約準備軍事行動之意。種種措施。實爲中國所不解。以言宣傳共產。則蘇聯應省悟其非。以言東路問題之協定。則應共同遵守。

中東鐵路問題

守。要之防止共產爲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一致之主張。東路範圍內如有共產宣傳。則中國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爲防止社會危害計。爲維持國際交通計。亦負有取締之責。至東路本身問題。中國因始終尊重協定辦理。即或蘇聯發生誤會。亦極願根據協定精神。爲澈底之解說。倘蘇聯別有用意。而故爲軍事行動。以露挑釁之意。則有違非戰公約。不幸引起他項事變。蘇聯自應獨負其責也。除由我中央政府答覆蘇聯外。仍恐世界各國於此案未能詳盡。特將經過情形。宣布週知。中華民國東北政務委員會暨遼寧省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龍江省政府。

附蘇聯宣傳赤化文證撮要。(一)密電六件。蘇聯協助口口口破壞中國南北統一。並擬在南京遼察間實行由。(二)議事日程一件。討論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工作計畫由。(三)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紀事一件。擬在蒙古組織蒙軍組織蘇維埃制由。(四)密函一件。邊防軍越界與蒙軍發生衝突由。(五)密函一件。應搜羅關於東鐵問題之消息俾一旦有暴烈舉動隨時報告由。(六)密報海拉爾蘇聯領館呈核國民外交委員會。關於謝米諾

夫在巴爾干之活動由。（七）密報一件。關於崔直宗及發因嚇立得行動由。（八）密函一件。關於政府祕密文件送與司塔米司拉也維趕保存以免洩漏由。（九）黨人往來機密函一件。（十）黨政經費帳單。（十一）函一件。拉司金致梅領事函。關於奉齊爾遏命令各項消息由。（十二）關於巴爾古特圖謀暴動及蘇俄監視白黨行動計畫密函一件。（十三）駐蒙古蘇聯全國代表之政治軍事報告一本。撮要譯。（十四）職工聯合會地方分會函一件。關於對待華人之準備由。（十五）消息彙要。關於領取炸藥由。（十六）函一件。蓋道致保利斯尼科來胚維赤梅立尼闊夫函。關於收到各項消息由。（十七）駐海參崴國民委員會支部函一件。關於外交信差使用東鐵免票由。（十八）會議錄一件。第十六期共產黨大會於共產黨內情形之議案。（十九）撕毀殘篇一件。關於贊成遠東共產黨支部祕書會議之通決案各項由。（二十）會議紀錄一件。關於蘇俄領館內共黨支部討論其工作計畫及其他問題。又工作計畫書一件。又宣傳共產主義書籍單。共一百四十七種。

第三節 共產政府之強詞奪理

東鐵俄正副局長免職以後。俄國外交當局即發出通牒。強詞奪理。指摘我國政府行爲不當。並要求於三日之內答覆。原文由駐俄代辦。於七月十四日電呈國府。國府即於十六日發出覆牒。解釋中國行爲完全根據協定。及爲防止反動宣傳之必要。旋又接駐俄代辦轉來俄國二次通牒。表示蘇俄已決定與中國斷絕國交。我政府當局以蘇俄既不憚揭露其赤色帝國主義之真面目。乃置之不覆。一面令飭東三省慎重國防。一面派員前往調查事實。以作交涉根據。茲將中俄往來牒文彙誌如次。

■蘇俄第一次通牒（駐俄代辦十四日電）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鑒。頃准蘇聯外交部喀部長函稱奉蘇聯共和國政府之委任。請將以下所列。轉達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據報稱。七月十日早晨。中國地方官對於中東鐵路施以侵襲。奪取全路線電報。阻斷與蘇聯之電報交通。不聲明原因。封閉蘇聯商務代表處。與國辦商務分局。布帛集團公司。石油集團公司。及蘇聯商船會社。嗣督辦呂榮寰向東路長局葉穆善諾甫聲明。令其將路局交於督辦所派之人。葉以此種違法之要求。顯背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所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一千九百廿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所訂。蘇聯政府與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協定。葉不從。當被免職。副局長艾斯穆特。亦被免職。均由督辦所派之人接替。機務處車務處及其他各處處長。均由督辦發令免職。而大部分均易以俄國白黨。全路線之鐵路職員及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合作社等團體。均被封閉蹂躪。並從事搜查。逮捕鐵路職工中之蘇聯人民。被逮者二百餘人。其中已被遣發出中華國境者約六十人。而葉穆善諾甫及艾斯穆特均在其內。同時據所得消息。滿洲之軍隊。已在蘇聯亞洲處集中。準備戰鬥。而進逼邊境。同時在蘇聯邊界近處。與滿洲軍隊連合。並從事配置有白黨隊伍。而滿洲軍隊之指揮官準備令其向蘇聯領土出發。此種舉動。彰明較著。違反中俄現行條約丙款。督辦於其聲明中。主張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雙方在職人員。均應嚴守條約。而反嘗試以此種假面具遮掩其違法行為。於今違法事實已顯著。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第一次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一條。及按照類此之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所有一切取決。須得理事六人以上同意。

。方可有執行之效力。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云云。因之督辦所發之片面命令。即照其根本上違反條約所定平等之原則姑置不論。且係一人簽押。旣無理事會。復無蘇聯所派會辦之同意。非法行爲。已顯然有違法之性質。按照協定第三條。及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八款。載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因之督辦命令更換局長。臨時以華人接替。及片面更換副局長。與其他職員。已違反一千九百廿四年中俄協定大綱。並根本違背鐵路局依照表面與中國政府所商定載在兩國現行約章而制定之規則。此種違法行爲。依以上引證之約章。凡任免以上所述之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而督辦片面之個人命令。尤爲不可。督辦於其宣言中。以局長葉穆善諾甫。對其所下中國方面。即將要求關於路局事務之一切命令爲言。但鐵路管理局係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

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九二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茲督辦藉口局長不遵從其個人之命令。足證明其違法性質之行爲。按照一千九百廿四年北京及奉天協定之精神與文字。中東鐵路爲蘇聯與中國共管之物件。或滿條約所定期。或未滿期前。依雙方商定。由中國贖取。始能移轉爲中國所有物。但據以上所述。督辦之違法行爲。係中國政府所認可。此足證明嘗試奪取中東鐵路。及片面取銷現行之約章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協定關於解決鐵路爭議事項之方法。證據確實。按一千九百廿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協定第六條。及奉天協定第八章第一項。載理事會不能解決時。應呈報兩締約國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云云。於是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對他方均有依照合法及按軌道之程序進行。實行其要求之可能。中國方面此次及前數次。例如奪取電話局。以採用片面非法行爲爲優勝之途徑。不獨違反中蘇兩國間現行之條約。且推翻之。詳查以上所載中東鐵路督辦之行爲。實違反中蘇間現行條約。蘇聯政府因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請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注意此種行爲所釀出特別嚴重之情況。蘇聯政府曾屢次證實。對於中國抱愛和平及親善

之主義。而對於中國人民前此曾竭力及現時猶奮鬥之廢除不平等條約。鞏固中國主權之事。尤表同情。蘇聯政府爲第一與中國締結平等原則及尊重主權條約之政府。蘇聯政府曾以自動之主張。向中國國民宣言。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所定不平等之條約。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中。蘇聯政府即實施其宣言。蘇聯政府給與中國利益。旅大條約。自願放棄天津漢口租界。放棄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人民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蘇聯政府曾自動退還庚子賠款。專作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終則中東鐵路上俄國所已取得之特別優先權利。即係駐軍警設法庭及其他種軍事行政機關。彼時爲中東鐵路俄國機關。及鐵路租借地一帶應享之特權。亦均相繼放棄。○此種放棄之特別權利。至今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之各外國。尙依然享有。此爲蘇維埃國家表示對外政策。合社會主義之性質故也。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締結條約。引起中國全國最大之同情。因此約完全實雙方相互平等之合法。而尊重中國主權故也。由此以抗阻之。若中國政府機關關於中東鐵路現狀。及鐵路上蘇俄某代表或按約所定之鐵路規章。或限滿或未滿限贖取。以定有任何不滿意之處。則此種機關。依照條約所規定完全有按法定程序。向蘇聯

政府表示之可能。蘇聯政府證明關於中東鐵路各問題。曾經聲明。準備於任何爭議時。謀和平之解決。前次曾於本年二月二日。由駐蘇聯總領事。遞一公文於中國東三省交涉總署。蘇聯政府曾宣言。甚願將所有一切爭議問題。及其中關於中東鐵路現狀之問題。於近數年來。未能解決。致引起誤會而妨礙鐵路正當之工作者。地方長官。提出討論解決。以避免可發生之誤會及衝突。此種建議。足證明蘇聯政府如何準備容納中國方面有理之願望。俾中國政府。將其餘之問題。有提出討論之可能。不料中國政府不願利用蘇聯政府本年二月二日所開議之可能。而將此建議置之不答。本月十一日蘇聯交通人民委員曾簽押致電於中東鐵路理事長。聲明準備從速討論爭議之間題。並通知關於此種問題之果能委託交通人民委員長謝列白力亞科甫辦理。亦未答復。凡此以上所述之事實。足詳細證明中東鐵路督辦宣言所藉口之理論。彷彿中國方面曾嘗試能解決爭議問題無結果者。完全不能成立。以上所述。以和平親善之政策。解決一切爭議問題。及尊重中俄邦交之政策。根本上與資本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完全相反。現在中國政府機關所應享利益之侵奪。必以為此種政策。決非蘇聯政府出自天然。而其

軟弱之現象。最近中國政府機關。任意肆行。乘其愛和平主義之隙。對於蘇聯共和國施以強力煽動之行爲。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因之請中國政府機關注意。由任何強力之加害。蘇聯政府。爲保障其人民合法之權利所必需者。尙富有處理之方略。蘇聯政府爲信仰其和平政策起見。對於中國政府機關強力煽動之行爲。再聲明準備。願望中國駐俄公使解決中東鐵道各種問題。但此種談判。祇能於從速釋放被逮之蘇聯人民及取消中國各種不法之行爲之條件下。方能實行。爲與此節相符起見。蘇聯政府提議如下。一、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鐵路一切問題。二、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將不合法之行爲取消。三、所有被逮之蘇聯人員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排擠與壓迫。蘇聯政府甚願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是項反對蘇聯此種提議所發生之嚴重結果。妥爲考量。蘇聯將於三日之內。得中國政府關於以上所提議事項之答復。並預先通知。倘不得滿意之答覆時。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將取用他種方略。以防衛蘇聯原則之權利。喀拉罕。一千九百廿九年七月十三日等語。竊查來文措詞。異常嚴重。幾類最後通牒。限期三日。尤爲緊迫。此文係由蘇聯外部遠東

司中國科長蓋鐵親身送來。其時已屆十四日上午四時。蓋君並聲請將全文譯就。電達中央國
民政府及奉天政府。接文後。窮一日之力。陸續分數次譯發。最末一次發電。直已下午十一
時矣。至東省政府未奉鈞部令示。未敢擅專通電。並以附陳。維松十四日。

我國答覆蘇俄通牒（十六日致駐俄代辦電）

十四日來電全文。頃始譯悉。蘇聯外部來函。茲答復如下。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
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係確立。中國政府與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
民。無時不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情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
人民。破壞中國國家社會。反對中國政府之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致中國政府不得不採
取適當之措置。以維持中國國家社會之安甯。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置
。純以防止騷亂治安事件之突發為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
時。仍極審慎。力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迭據東省報告。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蘇聯重要
人員。對於一九二四年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即未切實履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

法越權事實。不可勝數。致該路中國人員。欲照暫行管理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甚者。蘇聯人員輒藉該路機關。時作違犯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由。該省對於東路。遂不得不有此措置。並不背違中俄協定暨東路管理協定。其咎不在我方。至為明顯。又據我國駐俄使領館報告。蘇聯國政府無端將我僑商拘押者。不下千餘人。旅俄僑商。因處彼方種種壓迫。至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為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蘇聯僑商及其他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無論蘇聯人民絕無歧視或偏袒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出於防止反動宣傳。維護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非以下述辦法為交換條件。然若蘇聯政府對於一、蘇聯國政府所有之拘押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釋還。二、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對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聯人員。及查封之機關。亦可於適當時機。予以相當之待遇。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聯政府無時不期其以自覺態度。糾正其過去之不正當行動。對於本案更望其尊重中國之法律與主權。不為違反事實之提議。中國政府當於朱公使回任之際。飭令

赴哈詳查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間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與蘇聯外交人員。從事商洽。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仰卽備文謹送蘇聯外交部并詳探彼方意見。電復爲要。外交部十六日。

蘇俄二次通牒（駐俄使館十九日來電）

萬急部長鈞鑒。十七日電計達鈞覽。茲准蘇聯外部喀部長覆文稱。接到貴代辦本年七月十七日之公文內載。中國南京政府敬通知以下各節。蘇聯政府認中國政府答覆之內容。稍示不滿意。其論調爲矯飾。蘇聯政府爲恢復中蘇間已被中國行政機關所破壞之根據地。曾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提出必須的最低限度。極緩和之條件。一取銷中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違反現行中蘇協定一切片面違法之行爲。二停止反對蘇聯人民及其機關之壓制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中政府之答覆。對於蘇聯政府此種提議。就其本體論。已經否決。於是本應恢復被中國機關片面取消之奉天與北京協定及親善邦交之根據地。而中政府反直認取消此種協定。因之將兩國合軌道之聯接。完全破壞。本應撤消中東路督辦。以強

力免理事會依蘇聯介紹所任命各職員職之不法行爲。而中政府反認此種違法行爲爲是。而爲掠奪中東路之行爲加以辯護。不惟不制止反對蘇聯人民及蘇聯機關不法之壓制。而中政府之復文。直認此種壓制爲是。而以矯飾之態度嘗試辯護其虛偽之證明。彷彿蘇聯對於中國旅蘇僑民。曾加以各種壓制。其實吾人深知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份之犯間牒、販賣鴉片、窩娼、販私貨及其他刑事罪之華人。中國政府之復文。不惟不直接贊同從速召集雙方會議。以解決一切衝突問題。而反置此問題於不理。並即以此不認蘇聯政府所提議。於是遂將以協定途徑爲調和雙方方法之可能。完全毀滅。中國政府覆文之辯論。以中國政府機關折衝不法行爲之原因爲宣傳既屬虛偽。而復矯飾。因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上。○○實有其事。○○取之制止斷絕方法甚多。並非舍掠奪中東鐵路及斷絕中國與蘇聯條約之關係外。別無他術者。中國政府機關。對中東鐵路。逞強力之行爲。及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認此種行爲爲是之公文。其實在之背景。由報紙一體遵照所登載中國元首蔣介石先生之正式宣言中。可以看岀。極爲明瞭。關於中國政府機關。對於東路違法行爲。曾加以辯護。其後又曰。

我華之步驟。爲取中東鐵路於手中。並非非常舉動。吾人願意先收回中東鐵路。嗣後進行討論其他問題云云。蔣介石先生此種宣言。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復文之實在背景。毫無疑義。蘇聯政府因之以爲關於中國政府機關所釀成。並由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之公文加倍徵實之。中東鐵路衝突。其一切爭議問題。欲以協商爲解決途徑之各種必須方法。業已用罄。根據以上所述各節。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取以下所列之方法。歸中國政府負所出一半結果之全責。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館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四、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蘇聯政府並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等語。事關斷絕國交。非常重大。應如何辦理之處。靜待令示遵行。維松

第七章 國民政府之態度與方針

第一節 處置東路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

中東路問題之發生。以哈埠俄領館案爲導火線。然哈案發生於五月廿七日。路案發生於七月十日。其間相去一月有半之久者，此中蓋亦有故焉。哈案發生之際。正中央籌備總理奉安之時。奉安而後。又繼以西北問題及二中全會。直至蔣主席北上。在平接洽西北軍善後事宜。始召張學良入關。並電召外交部長王正廷北上。於是決定東路善後及對俄各端。張氏出關以後。未幾乃有收回東路電權。解散職工會。查封國營商業機關。更易抗不遵命之俄局長等舉動。自蘇俄第一次通牒以至第二次通牒到達。中央始終以鎮靜態度對之。一面對外發出宣言。聲明處置東路。爲我國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希望各國勿爲對方惡意宣傳所蒙蔽。其原文如下。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零年。新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逮爾坦懷接納。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各處。疊經發覺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亂之勃發。俾令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故數年以來。對於潛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俄共產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甯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祕密破壞軍。實行炸毀中東鐵路。各項祕密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方當局。爲

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聯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補救。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主和平。非至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反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澈其寬容之旨趣。爰即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復。並期其自省。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協而謀合理合法之解決。頃復據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乖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發難。聲明實行（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僑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四）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視其通牒全文。無一非矯飾虛偽欺世之詞。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六日之復牒中。所特派遺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即此足證蘇俄對於國際所施矯飾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之野心。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使領館信號。搗亂東省治安。不僅

爲單純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并明定兩國政府互助。彼此不得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爲違反之宣傳。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事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俄領館之證據。公布世界各友邦。俾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搗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于和平之條件。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於自衛範圍內。貫澈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即破壞和平之責任。蓋在蘇俄而不在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俄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俄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祕密軍。謀取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俄鐵路交通關係。不

中東鐵路問題

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道交通。當爲應負破壞國際交運之全責。特此宣言。

第二節 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主權

此次中東路事件。完全爲保障我國主權之一種極合法理的處置。乃赤色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竟張皇其詞。儼有惟恐中國不亂之勢。中央黨部特以本黨應付此事之態度。電達各級黨部。令其依照宣傳。喚起全國民衆。一致覺醒。其要點如下。

(一) 對俄 本黨抱定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之主權。如蘇俄不惜悍然冒用各帝國主義者擬用而未敢嘗試之方術。如軍事準備斷絕交通等項作戰形式。來相恫嚇。本黨誓必以全力爲正當防衛。抵禦此違反民族獨立之暴行。但除保障我國疆圉主權而外。絕不向任何國家作挑釁之行爲。尤希舉國民衆於此國際風雲變幻莫測之際。一致起而擁護本黨。齊作政府外交之後盾。以求我民族平等自由之真實的獲得。

(二) 對各國 收回中東路。爲我國自身應急處辦之事件。絕對不許任何國家干與。苟有

利用蘇俄無理滋擾之機會。希圖從中漁利。損我主權者。我全國民衆誓必以反抗蘇俄者以反抗之。抑吾人民已認識赤色帝國主義所給與吾國的苦痛。異常酷烈。吾同胞應即乘時表現中華民族固有之力量。極端否認中東路及東三省蒙古一帶事件之被外力的干涉。如有從中來侵害中國主權及國民政府對中東路事件一切進行者。吾人絕不能容忍之。

(三) 對反動派 當此民族競爭激烈之際。赤自帝國主義者勢必利用媚性天成之反動分子。以擾亂我國民之意志安寧。尤其是值此中東路事件發生。蘇俄必以全力收買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分子。以爲其煽惑國民耳目之工具。惟我國民必須求得民族之自由獨立。凡違反此原則者。皆爲國民之死敵。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分子不惜犧牲我民族之獨立自由以求獻媚於蘇俄。是爲漢奸國賊。自國家言。必依法以作嚴厲之制裁。自民族言。我國民應一致奮起以誅滅之。希即遵照宣傳爲要。

第三節 詔誠全國軍民協力禦侮

國府既發對外宣言。蔣主席以內部之團結振作。尤重於外人之了解。乃又發出三電。分

致全國將士文武官吏。中宣部亦電告東北將士。勗其同心同德。以堅忍鎮靜之精神。應付國難。茲錄原電如次。

(一)致全國將士 各省政府。各總指揮軍師旅團長轉全體將士同志公鑒。蘇俄對我國之兩次通牒。與哈爾濱蘇俄領館內搜獲之宣傳共產擾亂中國之證據。已由外交部逐次發表。想經覽及。夫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獨立平等。為本黨最要之政綱。民衆最大之願望。亦諸將士萬死不顧一生所致力之國民革命最重要之目的。蘇俄對於我國早以自動撤廢不平等條約為標榜。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明定中東路正副局長權限均等督辦有執行之權。又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社會之組織相反之宣傳。乃數年來。中東路俄員之行為。既盡越條約之外。其所雇傭之職工會。又為宣傳共產主義之唯一機關。至於近日。其侵越我國主權。擾亂我國秩序之陰謀。益復加厲。我國不得已而為自衛之行動。收回路權解散工會。純屬必要之處置。亦為條約上賦與中國之權力。苟蘇俄稍知國際信義。宜自悔悟。更何抗議之有。乃既提出限期答覆之通牒。又復召還使領人員。斷絕中俄鐵路交通。既自違約而復聲明保留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其甘為戎首。敢於破壞世界和平。蔑視我國以為可任其侵陵宰割。固已昭然若揭矣。此而可忍。則現尚存在之不平等的條約。更何從廢除。中國之獨立平等。永無希望。而諸將士數年來誓死犧牲所努力之國民革命。亦將毫無意義可言。中央於此已抱最大之決心。决不稍受其脅迫。我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以正義人道為指歸。但求我國之獨立平等。絕無侵略他

國之野心。蘇俄雖極蠻橫。在我決不願輕啓鉗端。但國權所在。未容暴棄。公理所存。未容畏縮。自當喚起全國民衆。以團結一致之意志。作堅強不屈之擁護。諸將士以捍衛國家爲天職。當知此次事件爲我國力爭獨立平等之關鍵。非舉國一致共同禦侮。更無以自存于世界。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早能團結自救。蘇俄亦何敢以非禮相加。英政府對駐英俄代表之一再搜查。法政府對駐法俄使之強制撤換。蘇俄皆帖然就範。不敢稍抗。今獨敢以最後通牒加於我國。豈非蔑視我國之無人。乃以次殖地民視我國耶。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中正平日所爲垂涕而道於邦人君子之前。尤全黨同志全體將士當憤然返省者也。今日舍努力拒俄以外無愁嚙。舍一致對俄以外無出路。諸將士其同心一德。共同努方。奪貫澈厥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以完成我國民革命最後之職責。詩云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民族存亡革命成敗。爭此俄頃。凡我苞澤。其共念旃。蔣中正督

(二)致西北將士 (銜略)中東路事件。爲我國力爭獨立平等之關鍵。中正頃已通電全國將士。共同努力。期保國權。凡在苞澤。當同此志。惟在此嚴重形勢之下。西北邊防尤關重要。中正更有不得不爲諸同志告者。中央對於全國部隊。一視同仁。本無歧視。其曾爲國民革命奮鬥者。則尤特致愛護。原隸第二集團軍各將領。皆於革命著有勳勞。且夙以救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職志。中央期許甚深。迭有絕譽之表示。中正亦曾掬誠電告。願共努力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當茲外侮日亟之時。益深歎慨同仇之感。應如何統一意志喚起民衆。確立中央威信。以堅革命外交之基礎。如何振作精

中東鐵路問題

八八

神勳士卒鞏固西北邊防。以作不戰而屈人之準備。惟諸同志熟思慎籌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我能統一意志振作精神。一德一心。同生同死。赤色帝國主義者雖極狡猾。亦必無所施其技矣。諸同志愛國心切。當不河漢斯言也。蔣中正智

(三) 勉文武官員 國府文官處廿二日亥刻分電各院部會及閩錫山。張學良。蔡元培。楊樹莊。何成濬。唐生智。各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長各總指揮云。頃奉蔣主席諭。查蘇俄政府藉駐華官辦營業機關。匿伏共黨。不獨宣傳赤化。且圖危害國體。迭經見諸事實。本年五月念七日吾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查實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黨宣傳大會。當經搜得破壞我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及祕密破壞軍炸燬中東路助長內亂種種鐵證。遂不得不對中東路有相當之處置。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等謀亂機關。乃蘇俄政府未諒我和平防亂之旨趣。竟於本月十三日發來違反事實之通牒。限日答復。當經以防亂理由與以覆牒。促其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以謀合理合法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突來二次通牒。飾詞詰難。並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館僑務代表。及中東路人員。斷絕中東路交通。遣回吾國駐蘇聯使領。罔知正義。而惟詐欺之是尚。其悍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非戰公約。侵俄自衛主權之猙獰面目。固已昭昭暴露。國人於此同深憤慨。惟對外貴能鎮靜。我政府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國主權之獨立。早已定有方針。苟非蘇聯以武力相加。兵釁決不自我啓之。溯自十八日迄今絕交已資五日。東北長官尙未有軍隊接觸之正式報告。全國軍民應各乘機應變。先事籌維。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

拯國難。着由文官處通電知照等因。特達。

(四)中央宣傳部告東北將士書 中東路事件所引起之中俄糾紛。乃赤色帝國主義之蘇俄。違背其過去之宣言與中俄雙方締結之協定。本其赤化東方之計劃。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實行其倣效白色帝國主義壓迫弱小民族之武力恐嚇政策之所致。彼赤俄既暴露白帝國主義之狰狞面目。則我國爲自衛計。宜上下一致。舉國一心。臥薪嘗膽。以謀抵制。而吾東北諸省。因防地與之毗連。關係尤鉅。茲將赤白帝國主義者協以謀我東北之陰謀與趨勢。爲我忠勇之東北諸將士告。俾我東北將士。知所以努力奮鬥之道。前自俄帝國主義時代。因在西方圖謀攫取海口之失敗。乃轉而求諸於東方。旣建海參威爲軍港。以便其東洋艦隊之集中。復與築貫歐亞之西比利亞鐵路。以便其軍事運輸。惟以我國北滿領土向東北突出。如欲將其鐵路全由俄境直達海參威。則路線迂迴曲折。工程旣屬不易。所費亦屬不貲。故亟欲謀通過我國吉黑二省。以直達海參威。此中東路之起因也。清廷昏瞞。於一八九六年先後與俄國訂結中俄密約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故中東路雖名爲合辦。然一切實權均操諸俄人。且規定鐵路附屬地及鐵路之組織。設有民政軍事航務等處。完全侵害我國之主權。是故中東路者。乃白俄帝國脅迫而得之贓物也。今蘇俄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對此可恥贓物。理宜放棄。孰料彼狼子野心。別有懷抱。對此可恥贓物不惟不肯放棄。反利用以爲赤化東方之根據地。謀實現其赤色帝國主義之迷夢。蘇俄自革命以後。勢力孤立。經濟窮迫。達於極點。乃極謀與我恢復邦交。以救其困。故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問題

九〇

二零年疊次向吾國宣言。極力詆毀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聲明放棄前白俄政府與吾國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及所有奪取而得之權利。然蘇俄實際仍未脫其赤色帝國主義者之本色。故時局稍見安定。國力漸次恢復之後。復即不惜食言不顧。雖於一九二四年勉強與我國訂立中俄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聲明該路純係商業性質。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其舉動。並允諾不准彼此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反對之宣傳。然迄未肯照約實行。且復變本加厲。把持路政。以該路機關爲宣傳赤化中樞。以該路收入爲供給赤黨反動之經費。而我國固有之鐵路。遂供彼赤色帝國主義者用以培養反動勢力。製造我國內亂之工具矣。我國搜查哈埠領事館之結果。既破獲蘇俄擾亂東方之確實證據。遂於七月十日予以緊急處置。將中東路收管。此實根據協定之合法處置。亦我國爲自衛計之必要手段也。抑更有言者。日本帝國主義之向大陸進展。實爲其數十年來之傳統政策。自豐臣秀吉之征韓。經中日日俄兩役之勝利。遂佔有施行大陸策政之根據地。其對南滿已有充分之活躍。對化滿。亦未能一日忘懷。歐戰時。列強有事於西方。日本以爲有機可乘。進兵中東路。欲據有之。旋以歐美各國不允乃已。吾人當猶能記憶民國十六年時。蘇俄將中東路讓渡於日本消息之傳播也。蓋其時我國收回中東路之呼聲日高。蘇俄深恐一旦成定爲事實。故不惜出此最卑劣之手段。於此益足以顯示赤色帝國主義者與白色帝國主義者。彼此已諒解其利害之一致。而欲協以謀我。此次蘇俄之所以敢出此恫嚇手段。當不外爲赤白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結果。事情發生以後。白色帝國主義。

者之日本。頗有不甘沈默之概。報章宣傳。動色相告。其幸災樂禍欲收漁人之利。益以昭然若揭。中東路延長四千餘里。爲北滿之脊幹。歐亞聯絡之樞紐。赤俄得之。則可爲向東南發展之根據。我國得之。則可屏障邊疆。以抵禦日俄之侵略。日本得之。以與南滿鐵路相銜接。則朝鮮南北滿西伯利亞蒙古。可打成一片。其雄飛大陸霸圖。不難實現。故中東路爲赤白帝國主義爭霸之交點。其關係吾國東北之國防與中國民族之安危者至鉅。此我東北將士所宜努力奮發以與全國人民共謀保障疆圉者也。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其目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賴吾民族之醒覺。與革命將士之努力。於最短期間。掃蕩國內一切封建軍閥之惡勢力而統一中國。今則軍政結束。正努力於革命建設。乃彼赤色帝國主義者。不惜用種種卑劣手段。以阻礙我革命之成功。破壞我革命之建設。吾人爲保障中國民族之真正獨立。爲求訓政建設之順利進行。惟有貫澈革命之精神。以對付此兇悍狠毒赤色帝國主義。吾東北將士。捍衛邊防。積有勤勞。值茲赤白帝國主義者。協以謀我邊防日急之際。其益當奮發。枕戈以待。服從中央之命令。以謀有以盡其捍衛邊陲之責任。發揚效忠黨國之精神。○麾旌在望。願共勉之。

中東鐵路問題

第八章 國際形勢一瞥

第一節 非戰公約之關係

自東路問題發生後。國際意見至爲複雜。我國又缺乏國際宣傳機關。各國所得消息。大都得自外人通訊社或各該國使領館。其間蔑視事實。惡意宣傳者。自在所不免。故英國輿論界竟有謂此次事變。其曲在我者。吁可嘆也已。然中俄交涉。設不幸而竟至破裂。雙方各訴諸武力。則其關係所及。絕不僅中俄兩國而已。又可斷言也。今日國際調停之說。雖紛然雜出。但多虛實莫測。其比較有根據者。當推由非戰公約所產生之仲裁會議。公約雖爲一紙片。倘使立於紙片背後之國家。能以正義與公理爲目標。則中俄問題當不難解決。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簽定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而發生効力則自今年七月廿四日始。當其在美國華盛頓白宮舉行正式典禮。宣告該約即日發生效力時。美國務卿史汀生演說。略謂此約實行之期。正常中俄糾葛之際。然此典禮不必因中俄事件而減

色。中俄兩國皆批准服從非戰公約。當能保持非戰之精神云云。近來盛傳美國根據非戰公約。組織仲裁會以調停中俄問題之說。頗為各方注目。雖其能力與意嚮如何。現尚不可得知。但能撇除私意。努力實現非戰公約之和平精神。則東亞戰雲之消滅。要亦非難也。附錄非戰公約全文如下。

(第一條)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依賴戰事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請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繕寫。兼用英、法兩國文字。兩種約本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在巴黎簽定。

第一二節 國際聯盟之態度

以國際力量調停或解決中俄問題。除非戰公約外。尚有一國際聯盟會。該會對於國際戰爭。有下列規約。

盟約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候公斷員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期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以上爲規定兩國在開戰之先。應提交公斷。如兩國有一不遵約束。而從事戰爭者。則聯盟會予以下列之懲戒。

盟約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者之人民。與該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行政院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海陸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用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

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別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經列席行政院所有聯合會其他會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斥出聯合會。

但以上各項。係就兩造皆爲國際聯盟會之會員而言。若爭議中有一國或數國並非會員。則另定下列辦法以處理之。

盟約第十七條。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給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今日中俄爭議。雙方已有發生戰爭之可能。蘇俄雖非會員國。中國固爲會員國也。按照國聯盟約。國聯本有邀請蘇俄承受會員義務以息紛爭之職責。若蘇俄拒絕承受。則國聯又可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制之。然而自問題發生以來。國聯態度似甚沉靜。我國政府當局雖有提交國際公斷之準備。亦尙未實現。如蘇俄不先啓釁。我方固始終抱定和平態度也。

第三節 各國意見之傾向

東省當局。因蘇俄利用中東路。宣傳赤化。並陰謀顛覆我政府。不得已而緊急處分。原爲極平常合理行爲。祇以蘇俄之故甚其詞。帝國主義者之間挑撥擴大宣傳。遮掩世人耳目。○以冀從中取利。然而事實具在。是非自有公評也。茲以各國之意見。摘要敘述如下。

(一) 日本　日本在列強之中。爲比較的最注意東鐵問題者。外間所傳中俄消息。十九出諸日本通訊。日本之輿論既多攻擊中國。而日本之內閣更不斷的會議應付方策。方事變之初起也。即令南滿鐵路不許運輸中國軍隊。駐哈爾濱之日本總領事更代表各國領事。訪行政長官張景惠。提出所謂好意的抗議云。「從國際信誼。世界交通立場。希望問題迅速解決。萬一運輸上發生障礙時。各國惟有講相當辦法」。同時日本陸軍部則發表意見。謂中國方面若欲將對於中東鐵路之同樣態度施之於南滿鐵路。或以不合理手段侵害南滿鐵路或在滿洲之日本正當權益時。日本政府當毫無假借。採取斷然措置。以謀對付云。此種聯想。殊堪驚訝。且其意一若我方行動於理不合。而蘇俄手段尙嫌太弱也者。故日政府爲保持其權利計。乃主張美國若欲遵行非戰公約。則中國應先將東路交出。仍照舊狀。然後由外人居間。使中俄從頭計議。蓋卽深慮我國利用非戰公約。將來以今日施於中東路者。施之於南滿路也。

至對於國際調停方面。則儼然以唯一調人自居。日外務省宣稱。中俄趨於極端時。中國必提交國際聯盟干涉之。但聯盟必賴日本爲轉移。因日本在滿洲有特殊關係。且地理上便於

調處也。日本無論凱洛格公約是否有效。及聯盟是否有此權力制止爭論。日本之以調人自任。乃義不容辭。事實甚為明顯。勿待歐洲各國之勸告也。因日本在滿洲及蒙古。有切身直接關係。日本之態度。不能與他國取同一步驟。因他國僅口稱解決爭端。保全世界和平。而日本則志在達到事實云云。

(二)美國 據駐美公使伍朝樞電外部。報告與史汀生疊次談話情形。謂美政府對中國政府此次之不得已處置。認為切合。但極希望中俄兩國能善為解決。美政府於非戰公約。固極盼各國能一致遵守。此時美政府單獨調解尚非其時。但得兩國同意。美政府為貫澈世界和平計劃。亦極願努力云云。此為中俄交涉初發生時之情報。其後美國出面調停之說甚盛。但同時又有相反之消息。謂美國並未受調停之託。如七月二十二日新聞報載華盛頓電訊。謂『美國務卿史汀生發起調停中俄事件。現已徵求英法意見。惟對日本。因在滿洲有特別關係。必須與日政府細商後。始不致有複雜情形』。又謂『法使克勞第氏訪史汀生。表示奉到本國外長電令。法國當局盡力與美合作。以防止中俄之戰禍』。又謂『美國務卿史汀生接見駐美英國

大使霍華德。霍謂已得英政府意旨。關於中俄事件。英政府服從史氏發起之意見。並願與美政府合作到底。又據北平使團消息。『中東路事。美擬組國際仲裁會。凡列名非戰公約之國。均邀參加。再由該會推定會員。調解糾紛。美使已接史汀生訓令。飭速派武官迅往中俄交界地點。調查現狀。備仲裁資料』云云。綜上以觀。是美國出面調停。已確有其事矣。然而美國駐京領事則否認美國有調停之說。而我國外交當局亦聲明中國並未請託他國出任調停云。

(三) 德國 德國對中俄雙方均為友國。故此次中俄絕交後。兩國使館僑民均託其保護。聞德國近已訓令其駐美大使。通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謂彼國政府決將與史汀生氏之主張一致。勸告中俄宜謹守凱洛格非戰公約之規定云。

柏林社會輿論對於此事異常注意。因恐其不僅將引起中俄兩國間之重大糾紛。或更有他國亦欲乘機重行確定其所稱在中東路之利益。以致牽入漩渦。故猶憶昔年各國藉口援救捷克。俘虜出兵西伯利亞時。法國主動甚力。其目的即謀保障法國金融界在東路之權利。及此舉失敗。法人又曾活動若干時。希圖在東路重得若干舊權利。至於日本在數年前或將歡迎中俄間

發生此種衝突事件。目下則適得其反。蓋恐中國政府收回中東路後。將有不利影響於日本在滿鐵路利益也。又謂中國當道關於滿洲方面。勿因日本內閣更迭而棄其往日之審慎政策。華人當然歡迎幣原之代田中而長外交。但幣原亦非主張柔弱外交者。對於日本所認為重要之權利。必出全力以保護之。所異者田中為純粹軍人。僅能見及貫澈目的之最簡單方法。幣原則知在國際交涉中欲得永久結果。其道正多。武力僅為最後的與最乏效能的一種方法而已。

柏林日報則更主張由國際聯盟出任調停。因國際聯盟公約第十一款。規定凡任何戰事或作戰之恫嚇。不問其是否立即影響於會員國家。皆認為有關於聯盟全體。應取明智與有效的行動。保障列國和平等語。足見干涉目下中俄間衝突。實為聯盟之天職。故聯盟此時應迅出調查。藉見其保持和平之效能。倘僅消極態度。欲規避此種責任。將自損尊嚴云。

(四)英國 在中俄爭議聲中。英國正從事於對俄復交工作。對於中國之表示。頗形疏忽。對於美國調停。固不反對。但同時又不欲漠置日本。而向日表示。如有適當解決方法。可以解決中俄糾紛者。願與日本作緊密之折衝云。至於報紙之批評。則有工黨報紙每日快報稱

。希望中國知其行爲之不智。並希望俄國勿忘哀的美敦書之危險。更希望國際聯盟會以壓力施諸中國。俾可得和平之解決云。每日電聞稱。中國行動。無論有何藉口。究屬高壓手腕。吾人所望於對方者。報以嚴重之抗議與恢復原狀之要求耳。但今之俄牒。則超過和平解決之政策範圍外矣。想中國方面沒收中東鐵路之舉動。與俄國方面開戰之威嚇。殆皆受日本成立和平趨向的政府之影響云。每日新聞稱。俄國之哀的美敦書與俄國之出兵滿洲。迥乎不同。蓋出兵則日本不能無言也。惟爲世界和平計。此種中俄日之糾纏。亟宜避免云。

(五)法國 據巴黎來電。謂法外長白里安接見中俄兩國公使。表示其對於中俄爭端。願盡調解之責。以維持非戰公約之精神。又勸兩使各盡力本國。務使血戰避免。勿以兵革相見。嗣由俄國以加拉罕之名義。向法國政府通告。拒絕調停。其議遂寢。據駐日法國大使獨皮語東方社記者云。勞農俄國政府目前曾以加拉罕之名義對於法國政府之提議。從事答復。外間對於該答復之內容。似不無誤解。要之法國政府於中俄兩國任何國請求調停時。不論何時。不敢辭勞。換言之。我國政府不過願以仲裁自居。至於其他一切之積極的干涉。皆所避免。

。惟所欲附帶聲明者。即凡能盡力於中俄兩國之和平解決者。法國當不辭勞瘁。而以排難解紛自任是也。再者俄國政府曾向法國政府聲明。目下中俄兩國關係。尙未至請列國出任調停之地步。故法國政府擬暫時靜視中俄兩國情勢之推移云云。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中東鐵路在工商業上之價值

以上各章。關於中東鐵路問題。已略具梗概。茲更從經濟方面。加以考察。以結此編。

中東鐵路設立之動機及建築之經過。完全立於俄國政治侵略基礎之上。固不待言。然而交通爲啓發地方經濟之利器。蘊藏雖富。苟無運輸機關爲之流通。亦永遠湮塞已耳。無所益於人類。關外壞地千里。膏腴四塞。亘古以來。未之啓闢。清朝雖許農民出關領墾。然而交通不便。山澤之利所闢者。曾不及千百分之一也。及東省鐵路告成。東連海參崴。西接西北利亞鐵路。南至大連。海陸出口。無遠弗屆。地方物產之發展。乃突飛猛進。然而握海陸口岸之全權者。南則爲日人。東西兩口爲俄人。若絕其連絡。則東省鐵路立陷困難之境。以中國國土造成以外人利益爲本位之鐵路。不僅建立其政治勢力。更以培養其經濟力。是誠國人所應猛省者也。茲就中東路沿路物產運輸之狀況。述其崖略如次。

西線 中東路之西線。自滿洲哈爾濱。長一千六百二十里。橫亘黑龍江省七縣。即呼倫道之臘濱縣。呼倫縣。龍江道之布西縣。龍江縣。安達縣。肇州縣。及綏蘭道之呼蘭縣是也。但經濟力所及之範圍。尙遠在此各該縣之外。以貨物運輸論。黑龍江全省貨物。經此線運輸者。居三分之二。沿近中東鐵路各地之居民。不下四百萬。按天然特產。當地富源及由收運各站貨物之種類觀之。附近車站之地帶。可分爲三大區域。

(甲) 極西之草原牧畜區域 由滿洲里站起。至牙克什站止。路線長四百六十七里。

(乙) 中央之林業區域 屬大興安嶺。及其附近一帶。在牙克什站及碾子山站間。路線長五百四十里。

(丙) 東部之農業區域 由碾子山站至哈爾濱站。路線長六百一十四里。

每年該線附近各區域。運到該線各站之貨倦。計在十三億斤至十八億斤左右。其中以糧石爲大宗。就發運重量論。佔西線貨物運輸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較東南兩綫各站收運之糧倉約多百分之三十。至其他貨倦。最重要者厥爲(甲)牲畜肉品及其他豢養上之副產品。而

以獸毛一項爲尤鉅。所有東鐵運送之獸毛。純由此區域內各站起運。(乙)煤炭。(丙)乾草青菜。(丁)魚貨。(戊)皮張。而木料一項。如落葉松建築材料。(方木細橫木柱子等項)及燃料。(木柴及木炭)亦頗可觀。大抵西線所經之地。以糧石牲畜副產木料等爲大宗出產。

東線 中東路東線。自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九百五十里。橫穿東部羣山。爲物產富饒之區。東鐵由此起運之貨倦。首以林業產物爲大宗。大都採自天寶山及其支脈一帶之叢林。加以牡丹江。穆稜河。海林河。螞蜒河。各流域之山間平地。悉經開墾。故農產亦頗豐富。餘如種菜。植菓。養蜂。及狩獵等業。無不逐漸增進。而礦業如煤炭。石灰。石砂。等類。刻正從事開採。俱將來有望之事業也。

南線 起於哈爾濱止於寬城子。長四百一十四里。爲吉林人煙稠密之區。地方富庶。以其介於南北之間。故北與北滿西比利亞有直接關係。而南則銜接南滿鐵路。與國有鐵路亦有間接關係。各站中除寬城子站外。所運貨倦。皆以糧石爲大宗。俱爲沿線出產。而運輸出口

每年在南線境內之運鐵。在九千萬斤與一萬四千萬斤之間。

第二節 中俄貿易之過去與未來

中俄貿易。向來俱爲我國輸出超過輸入。俄國革命後。貿易停頓頗久。及民國十三年訂定中俄協定以後。始逐漸恢復。每年均有進步。茲以近十年來對俄貿易總額統計如下。（單位關平銀一兩）

	輸	出	輸	入
民國八年	二一、三二一、五二八		一四、〇六一、七三四	
九年	一四、四八一、三九三		九、六二五、三三一	
十年	二三、八六五、四二八		八、七五九、七〇〇	
十一年	三九、二四四、一四八		一四、三〇六、二八一	
十二年	三三、二二一、九九二		一〇、二〇一、八一九	
十三年	四六、三五八、八八三		一二、〇九八、五三八	

中東鐵路問題

一〇八

十四年 四七、九六一、七一四 一三、四六五、〇六二

十五年 六四、一一〇、二九〇 二二、七一二、〇五七

十六年 七七、一七四、二六七 二二、六〇七、三四一

觀於上表。可知我國對俄輸出。最近較之民國八年。已增加三四倍。而俄國對我輸出者。所增則不及一倍也。我國對俄輸出以茶爲大宗。在海關冊上。統英。美。土。波。埃。等國所銷華茶合計之。尙不及俄國一國之巨。近來華茶在歐美市場已形衰滯。而在俄猶能保持其優越地位。此亦中俄貿易進步迅速之一大原因也。茲以民元以來。華茶對俄輸出列表如下。

華茶運往俄國

華茶出口總額

民國元年 八三九、六八九担

二年 九〇五、九六七

三年 九〇二、七一六

一、四九五、七九九

四年	一、一六二、八四二	一、七八二、三五三
五年	一、〇四九、九三三	一、五四二、六三三
六年	七三三、六五三	一、一二五、五三五
七年	九五、七〇五	四〇四、二二七
八年	一六五、三三四	六九〇、一五五
九年	一一五、六六	三〇五、九〇六
十年	二四、七一五	四三〇、三二八
十一年	二七、五九四	五七六、〇七三
十二年	一二、〇六四	八〇一、四一七
十三年	五三、四五五	七六五、九三五
十四年	二七四、五一七	八三三、〇〇八
十五年	二三六、九九〇	八三九、三一七

中東鐵路問題

一一〇

十六年 三〇〇、九九二

八七一、一七六

次於茶者爲東三省之特產物。如糧石大豆木材等。亦爲我國對俄輸出之大宗。多由綏芬河站出口。經海參崴輸出。此外如豆油豆餅等物。經中東路轉海參崴。輸往德國等處者。爲數亦不少。茲以近五年東省特產輸往俄國者列表如下。

民國十一年 二八、八一二、五七九兩

十二年 二九、五七九、二一八

十三年 四一、九七七、九五〇

十四年 三九、二八八、八五九

十五年 五四、三一二、五八七

從過去事實以觀。中俄貿易。似屬有利於我。俄國此次以絕交相恫嚇。其意無非亦以中俄交往。所利於中國者實多也。其實國際貿易。在金錢上。雖有出入超之別。在享用上。則其利維均。以財易貨者。目光中未必以爲金錢重於貨物。假使再有其易取金錢之道。則更不

至視金錢爲寶。或者轉以貨物爲尤可貴也。此從論理上以觀。是俄國思以絕交窘我。實足以自形其褊急。至從實際上觀察。東省特產。雖不克由東路出口。尙可由大連輸出。假使華商改道大連。正爲日人所求之不得者。故中俄絕交。東省特產未必受若何影響。惟茶類貿易。不無稍形波滯耳。



附錄一 中央委員對東鐵問題之言論彙誌

(一) 對俄外交

蔣中正

(七月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現在西北問題已解決了，國內是實實在在統一了。以後的革命工作，中央在外交上所取的方針，首先是解除中國的束縛，收回國家一切的權利，如此在目前蘇俄問題是極重要的一個問題。第三國際和中國國民黨的利益，當然是衝突的。蘇俄和中國的利益也當然是衝突的。這不祇蘇俄一國而已，世界上無論那一國只要他是帝國主義者，他與我們中國的利害一定是衝突的。但是我們取消不平等條約，是用很合理的方法來進行，有一定的程序和計劃的，不是和共產黨的蠻橫無理搶奪掠取一樣。這一種方法，今日是再不能適用的。現在中國與蘇俄的問題很多，就以中東路的問題來說：他們早已發宣言，把中東路歸還中國，但是一方面儘管發宣言，一方面仍舊把持中東路，不肯交還如故，這可見赤色帝國主義者的手段是更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二

加厲害。因為白色帝國主義者要來壓迫我們，欺侮我們，在他的面子上是擺出來的，而赤色帝國主義者不是這樣，他在面子上和你說了許多好聽的話，而暗地裏就致我們中國的死命。所以我們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一件事要做到的，是先要把中東路收回。因為他們曾經發表宣言，而且已經是訂有條約聲明把中東路交回中國的，如果他們真是有誠意來輔助中國，就是先實行他的宣言和已訂的條約。如此祇要他不背我們平等的原則，就是恢復邦交亦無不可的，不然，我們當然要抵抗到底，誓死要達到我們收回權利的目的。不過以後中國和蘇俄待解決的問題還很多，如外蒙古問題，宣傳赤化問題，都要我們本黨負責去解決的，而共產黨和改組派是不能分別的，所以這些反動派，當然要幫蘇俄的忙來破壞中國的，以後攻擊中央必定比現在還要厲害，這是可以意料得到的。現在我們國民黨員須要注意這一個目標，如果我們中東路沒有收回，而就向其他方面對敵，還要來對付第二個目標，我們的力量當然不夠，甚至或許還要失敗的。過去和現在的蘇俄。是我們的主義上最大的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定須先把中東路收回，而共產黨改組派等將來一定要替蘇俄來宣傳造謠，說甚麼中國不能統一。

還要內亂等等。他們這種喪心病狂，賣國自殺的反宣傳，我想在最近的將來一定會發現的。所以今天我報告外交情形的時候，這一點與革命的前途有很大的關係，希望全體黨員同志們注意。并須集中力量，在這一點上共同奮鬥，誓達到收回中東路的目的。如果中東路收回了，則其他的利權當然不成問題，可以一樣的收回來。而共產黨改組派等作惡意的宣傳來攻擊中央，我們處處要預防並且我們處處是要有準備，必定要貫澈我們的政策的。

(二) 永保我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

胡漢民

(七月廿日在立法院紀念週演講)

這一禮拜中，有一件很重大的事，就是對蘇俄外交。有許多人至今還以爲這僅僅是中東鐵路局部的問題，其實不然，幾年以來，俄國利用這條中東路，作進行赤化的大本營，直接間接來圖謀傾覆我國的政府；妨害我國社會的安全。近年在我國到處擾亂的共產黨，人人知道它是『盧布黨』。盧布黨的盧布，一般人總以爲是莫斯科所供給，而不料完全是由中東路來的。這種行動，蘇俄是明目張膽地違反中俄協定了。在國際的協調上，從來不允許有不利

於彼此政府的宣傳和運動，中俄協定中是照例這樣規定着，而蘇俄現在不但在那裏作不利我政府國家的宣傳，並且作有計劃的這種實行，就我們搜得的證據看來，蘇俄政府是在那裏接濟亂黨，實行暗殺勾結我們的軍閥，助長我們的內亂。然則目前的中俄外交問題，是何等嚴重，我們對於中東路局處置，豈是貪圖中東路營業的利益，乃掃除那傾覆我國家的亂黨的大本營，乃我們國家民族至小限度的自衛，大家要明白。

單就中東路講，從前加拉罕與蘇俄其他的代表，早經屢次聲言，交還中國了。可是總遲遲不實行，他們騙我國人，尤其是騙我們國民黨，他們從前說・『你們中國還未統一，如果把這條路收回去，在事實上還是等於不收回，或間接便宜了日本人，不如等一等再說吧。最初他們的宣言，是舉他們所有在中國的特殊利益完全拋棄的，及至加拉罕來時，對於最初的宣言再不提起，而說的話都是如此半吞半吐的了。不過他總還附帶一句，『祇要你們中國統一，國民黨的力量及到東三省，我們還出中東路是不成問題的。』這句話不僅加拉罕說過，連鮑羅廷之流也都這樣說過，但是直到如今，事實的全部究竟把這句話證明到何種程度了呢。

。我們國家統一了，本黨的勢力普遍全國了，而他們對於這些早就十分猜忌起來，反霸占着中東路做唯一的工具，來破壞我們的黨國，這就可知蘇俄對於本黨以及本黨的國民革命，自始至終，究竟何等存心了。記得前年清黨時，我們早就說過，『赤色帝國主義並不見得比白色帝國主義好，有些地方還要比白色的兇。』的確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有兩點和白色的不不同。

第一白色帝國主義者所用的侵略方式已經很老了。他們手段剛剛拿出來，人家就澈底明白他們的用心，赤色帝國主義者常常在那裏變換手法，變換得教人看不透他的真相，凡白色帝國主義，向來都是用經濟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去侵略人家，弱小民族便是他們侵略政策的對象，歐戰以後，白色帝國主義者曾提出一個口號『民族自決』。這個口號，和帝國主義的本來面目相反，但一經他們利用起來，所得的結果却是和從前一樣。因此不久便給人家戳穿他們的紙老虎，『自決，』『自決，』究竟另外有一重背景，仍要做它們某一方的工具，關於這一層赤色帝國主義者，一面假借『民族自決』的口號蒙混人，一面又提出『扶助弱小民族』一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六

個口號，其實這兩句話同樣是一個侵略爭霸的妙用。試問如波蘭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拉伐克的獨立，在德奧匈不肯認爲是提攜弱小民族的成績。而別一方面的帝國主義者，却自然可以作如是的主張。戰國時的成語，『爲人妻則欲其挑我，爲我妻則欲其拒我。』最能說破帝國主義的心事，你向西邊拆台，或也可以向東邊報復，口號是好聽的，心事是說不出的。兩相對照，赤色帝國主義還是抄着他人的藍本，而加以變化罷了。

赤色帝國主義者曾拿他更加變化的手段用到土耳其，用到外蒙古，用到中國來，在土耳其是鑽不進去，在外蒙古是鑽得太進，在中國是鑽了進去，正想動手侵略，又被排擠出來。

汪精衛先生當初曾說過，『蘇俄共產黨跑到中國，尤其跑進中國國民黨，無異孫行者鑽到豬精肚皮裏，大舞起金箍棒來，舞出種種方式，種種門道，國民黨與中華民國就此危險了。』這真可謂『有先見之明，』而且這個比喻再確當沒有，這是汪先生用他的聰明想出來的。不過他還沒有就事實來比較，事實上土耳其革命是自己成功，他們剛想鑽進土耳其的肚皮，要使金箍棒時，給人排擠出來了。外蒙古却真的做了老豬，被他們鑽進肚皮很久，但是事實的真

正結果至今還沒有看出，外蒙古肚裏現在已到不能忍受的時候，在那裏醞釀大反動了。至於中國雖然幾乎上他們的當，而到了現在，已可斷定說一句，他們是失敗到底了，別的不講，單說他們這種惡毒的計劃，弄許多人鑽進人家的內部去，鑽進人家領導革命的政黨中去，先謀『取代其黨』再謀『取代其國』，乃白色帝國主義向所未有，確爲他們所發明，所擅長的。但其內容與真象，既經在我國和本黨以往所得的失敗證明以後，不但我國人洞燭其奸，即全世界的國家，也冷眼看得透切了。他們那種假藥，以後在地球上能到那裏去再找到主顧嗎？

第二，白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是『蠶食』，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是『鯨吞』，白色的有時吃得肚皮脹了，或許停頓一下，甚或吐些出來，祇有赤色的，手段更辣，心性最貪，往往八面埋伏，內應外合，想把目的物一口氣吞下去，他要併吞一個國家，總先設法毀滅他的民族精神，和國民的自信力，摸到那整個民族的生死關鍵以後，將他緊握在手，去奪取他的最高領導權，然後一下子予以篡竊。這樣陰險很毒的謀人國家的辦法，白色帝國主義從前也許做過，而現在則不能不說是前賢畏後生了。這些證據，單就我們國家民族所身受的各方面去搜

集，已搜集到不少，現在已公表於世，舉世各國從此以後應格外認識蘇俄共產黨的真面目了。

報紙上連日所公布的蘇俄陰謀證據，比英法等國在倫敦巴黎等地俄使館中所搜得的東西外，要格外重要，格外厲害吧。國際間倘若不澈底明瞭這些，而祇以爲中國政府不願意共產黨宣傳赤化，打算一下子便取消掉他，所以要收回中東路，或者以爲我們因爲中東路的利被俄人偏佔了去，所以急切收回他，那就太誤會了。事實上如果僅僅是中東路的問題，我們儘可用較緩和的方法來收回該路，唯其這個問題使我們不能不採緊急的處置，足證這個問題不是尋常的。換句話說，我們是發現有人要在最短期間，最辣手段之下，傾覆我們的政府與國家，我們爲緊急自衛計，才採一種必要的行動。俄國對於我國事前便那樣的輕蔑，事後又這樣的恫嚇，甚至調些兵和炮艦等，開到邊界上來示威，但是他從前對於英國和法國的處置，就一切沒有辦法了。要他撤換公使，他都不能不照辦，豈不可歎呢。我們推究他所以如此對我們的心理，大概有兩種，第一，圖窮而匕首見，蘇俄的陰謀證據已落在我們手上，他實在

已沒有辦法，不得不出此種虛聲恫嚇，以敷衍一下面子。他們幾年經營對我謀亂的機關既被搗破，交通的方便也被限制，他們僞造各國郵票或符號的等等便利也經斷絕，在他不覺老羞成怒，以為非攬一下將無以下台了。第二，是他如此做後，實在另有所圖。他想，和中國關係最密切的英日兩國，目前都是新內閣剛剛上台，外交上各種事情還未有十分把握，未必能怎樣主持正誼公道，幫助中國。他利用這個機會來胡攬一下，可以隨心所欲，無多顧忌。他想，英國正要同他講商務交通的恢復，他在遠東做一件略微過分的事情。諒來英國也不至於說吧。至於日本，一定也不願中國收回中東路，因為若聽中國在東三省把這件事做妥，難保中國不再收回滿蒙內其他一切所要收回的，那一來日本還保持甚麼滿蒙特殊利益呢？日本新內閣要在對支外交上表現他的能力與手段，也許願意有這樣一個不平凡的機會，好讓他露露鋒芒。而且我國國民革命的成功，是日本軍閥始終忌嫉的，在日本濟南出兵之後，俄國也出一次兵，對我國國民革命的成功再阻撓一下，正合日本軍閥對我國幸災樂禍的脾胃。在這種心理希望之下，他於是決計露出他的猙獰面目來了。

但是依兄弟看來，俄國這樣想法，終是錯誤，蘇俄對於外交的看法，如上所測，實在錯謨得很。就英國說，他如果很願意同俄國恢復商務交通，他便斷不願意俄國在我國擴大赤化宣傳與行動，英國如果承認俄國的這種行動，而忽視中國正大和平的態度，將何以昭示正誼公道於國際間。在同情於赤化宣傳與行動中，他們更何以經營其商務，這不但英國國民不願如此，便是英國政黨也決不願如此的。

至於日本對於這種情節昭然，舉世共曉的事情，無論如何總不能有什麼便宜可占。凡有便宜可占的事情，總要是大家都有一部分看不清楚，而某個人自己獨能操縱的才行。中國對於俄事的處置，在事實上，在情理上，都極淺顯。第三者無法閃爍其詞以欺人，也無人能夠抹殺事實，而偏袒。惟在俄國這樣橫暴無理的行爲中，責任都是俄國自負，日本何能出來爲左右袒，而討一些便宜。從前我國外交上雖有過這種事實，一國佔着便宜，大家援例要求利益均等，現在却不行了。如俄國從前佔了旅大，英國便佔威海衛，德國便佔膠州。現在中國民族已經覺悟，國家已經自立，還會糊塗著讓外交這樣做嗎？日本如果看清楚了這些，

在這件事情中，他的新內閣既不能像田中的用武力硬行插足其間，更不能希望中國求他幫忙，他可得些報酬，這是很明顯的事。

我們還要曉得俄國外交向來是脫線的，不走正軌的，往往一下子緊張得厲害，一下子又和緩得和沒有一樣。我們不必受他這些情形的影響，無論他在外交上的變化怎樣，我們看帝國主義和軍閥一例，是有始終一貫的主張，非予以打倒不可的。我們祇循着我們的主張，堂堂正正地做去，爲國家爭主權，爲民族求生存，在自衛範圍以內絲毫不放鬆，任何犧牲都不辭。『誠篤』『和平』是我們民族的優點，我們要保持不失，我們不轉正誼以外的念頭。

我們不戴假面具向人。同時對於任何國家，無論是承襲帝國主義者，以前的老辦法來侵略我們，或翻新花樣，攬什麼手段來計算我們，我們都祇照一貫的主張去做，絕不讓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損傷一點點。這是三民主義的真精神，是中華民族的真精神！

最近希望同志們在宣傳工作上照上面的意思努力，把彼我的情形，完全揭露於世。使舉世的人都知道中東鐵路問題所以發生的真正原因，以及蘇俄在中國的種種陰謀，和這種陰謀

如不加拘破阻止，其影響於世界的將如何。對內要使大家想到，如果我們容忍蘇俄那樣做去，就不啻是明白宣言，無論何人，都可以破壞我們的政府與國家。那我們對外何必再去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呢？我們確信國家現在的情形，比去年山東問題發生時好多了，國內的軍隊也經整理過，國際上也已有了相當的地位，祇要我們一心一德，努力奮鬥，我們可以確信不至於失敗。同志們，今後的努力與以前的努力，輕重緩急之間，又不相同了。大家刻刻不忘總理的遺囑，只管向着完成國民革命路上走去，現在果然遇着我們統一以後的第一個外來的阻力了嗎，那我們惟有迎頭上去，痛痛地加以掃除啊！

(三)中俄絕交之意見

戴季陶

一・中國自來對於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時無地，不是以和平與友誼爲唯一方針，『厚往而薄來』一語，是中國國家自來所信奉的道德，愈是在中國強盛的時代，此種道德精神，愈加發揚，近百餘年來，中國與外國間所發生之一切戰事，無一次不是由於外國以暴虐相加而引起的不幸，而無一次不是中國絕對退讓，忍受一切任何國民所不能忍受的痛苦和犧牲，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受外國的欺凌，也不止一次，而中國國民黨所取的方針。更無時無地不是喚起國民臥薪嘗胆，忍辱負責，以從事於和平建設，對於外國，無事不是憑真誠而委婉的態度，希望他們的覺悟，以求得世界的公道與和平，此不僅是吾人知道自己力弱而後取的退讓政策。實在也是中國自古以來所持的國家道德之自然表現。

二・前年國民政府宣告對俄絕交，此一舉動。更足明白證明國民政府所持的和平方針。

○吾人須知中國宣告對俄絕交之原因，並不僅是普通的國際問題，而是因為發覺蘇俄一切破壞中國社會，危亡中國國家。陰謀顛覆國民政府，加害國民黨重要領袖，挑動各國對中國的惡感，希圖引起國際間的混戰，而收漁人之利等種種重大現行的犯罪，為防制蘇俄此種犯罪的運動之擴大，保持中國國家社會之安全，不得已而出於絕交之一途。蓋蘇俄一切在中國的政治機關與商業機關，無一不是此種犯罪的陰謀機關，除取絕交的方式而外，更無防止之道故也。

三・此兩年以來，中國國內無處不發生因蘇俄所播之犯罪種子而起之叛亂，中國人民與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一四

社會所受此種殘害犧牲之生命，不下百萬，犧牲之財產，不下數萬萬，至今湘贛閩諸山谷間尚藏留此種武裝的盜匪，而四川省內，最近亦發生同樣之叛亂，可知蘇俄在過去數年間所遺留危害中國之種子，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在國際上所未曾受之殘酷的魚肉，不僅過去之遺毒而已也，在上海在北平天津，尤其在東三省，凡有蘇俄政治機關與商業機關存在之處，無時不發現各種現行犯罪與陰謀計劃，其所謂政治機關商業機關者，殆盡爲希圖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社會，危害中國國家之陰謀團體，而其所謂政府官吏與商人者，殆都爲此種犯罪之教唆者與下手人，若將近數月中所發覺之犯罪證據文件，完全宣布之。足以成爲數百頁之巨冊，新近中東路局所發覺之種種犯罪，即其中最具體而最重大之一部，是以此次中國當局所以毅然決然，實行檢舉查封其機關與拘留其現行之犯罪人者，實爲萬不得已之辦法也。

四・吾人再回溯過去中國對俄宣言絕交後；中國對於在中國境內之俄人所取之手段，實爲最和平而優容，無論何項俄人，中國官廳對之，皆與以充分之保護與原諒，與對於其他任何國民，並無歧視，而在國交上，亦保持適當之往還，以希望俄國政府及人民，由自己覺悟

而改變其言行，以恢復中俄間之邦交，而中國人民在俄國境內者所受之待遇、則大反是，尤以國民黨人之在俄國各地者，實備嘗人類間所不應有之殘害與凌辱，此等事實，由俄國幸而生還之青年學生與商人，皆能切實證明之，且為國際間所已知事實，更不俟述，兩者相較，則中國與蘇俄之政府與人民，對於國際道德之若何，更不須辯而得其斷案矣。

五・此次中國實行中東路局之犯罪檢舉以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雖在兩國絕交狀態之下，仍對於蘇俄政府為最和平而懇切之勸告與提議，只要蘇俄肯自知其過去之非，停止其強暴之辦法，將彼所拘留之中國無辜的學生商人釋回者，則中國亦將不科此種犯罪者以應得之刑，而送回之，此一通告，實足證明中國政府無時無地不以苦口婆心，希冀蘇俄政府之稍稍悔悟，而達到兩國間一切息事甯人之目的，而蘇俄政府，乃怙惡不悛，不惟不接受中國外交部之勸告，反宣告與中國絕交，且宣告斷絕東方之國際的通路，此種強暴，不特為中國政府與人民所驚異，在國際的歷史上，亦實為絕無僅有之暴舉，而為世界人類的正義所不可容許之罪惡也。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一六

六・上述各點，是此次中俄間所發生之新問題的真實內容，我中國國民，乃至世界各國民，均應由此嚴重的中俄間之關係。而認識俄國所加與中國國家社會之毒害，明瞭此次檢舉中東路局犯罪之事實，其責任不僅在中東路局之若干犯罪者自身，而在主謀之蘇俄政府，中國政府所以必須實行檢舉此種犯罪，其目的與必要，決非在對於中東路局，更非欲於此時收回中東路之利權，而是爲保持中國國家民族之生命，與中國人民社會生活之安全，且世界人民，自經過歐戰之大教訓以來，應知國際間之和平，爲世界人類共同的唯一需要，今後之世界和平，必須由中國國家之鞏固，社會之安全，與文化之發展而後得其保障，若蘇俄在中國國內所施之種種毒害，不能芟除，不特中國不得安甯，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得保障，全世界國際間之和平與全人類之文化，皆將由此而引其重大之破裂與衰落也。

七・現在國民政府對於蘇俄此種暴舉仍將對待之以中國自來所持之和平方針，在嚴重的時局之下，凡是愛國的國民，人人都應該更加有深切的覺悟，曉得中國現在所受的內憂外患，如何深刻，如何重大，只有一致精誠團結，人人刻苦自勵，從堅忍與奮鬥的當中，建設民

國新基礎，而努力奮鬥的要件；第一必須切實地一致團結，在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領導之下，造成一個強固的救國真力量，只有此一力量，才足以外抗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的凌虐，內制軍閥官僚乃至一切新舊反動份子與共產黨徒流氓土匪等互相勾結的賣國賣民之毒害與殘殺，而在目前所尤爲燃眉之急者，便是共產黨徒及一切反動份子。土匪流氓，與赤俄內外呼應勾結，陰謀顛覆政府，危害黨國，破壞社會之陰謀，此種陰謀，已經暴露者，不知凡幾，而國民政府，不能直接管轄之租界，則尤爲此種陰謀之製造場，現在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政治上社會上，真實的是非之量尺，至爲明顯，凡在此時而猶不能拋棄一切私見私慾，野心忘想，以與中國國民黨一致協力，共謀救國，猶且各逞意氣者，無論其動機若何，思想若何，主張若何，皆爲中國國民黨之罪人，吾人卽能寬恕之，而千秋萬世之歷史，必不能寬恕之。

八、在此時期，吾人尤特有希望於長江珠江各地之一切實業家，教育家，慈善家，乃至社會各方人士者，則大家須切實認清，今後蘇俄危害中國之路徑，其最大者，卽爲西北，蓋新疆，蒙古，甘肅各地民族之同化，尙未完成，土地荒蕪，文化經濟，並皆落後。而又連年天

災人禍，並起齊作，陝甘各地，赤地千里，人與人相食，即無外敵之侵凌與共產黨之煽惑流賊闖匪之亂，已足令吾人深憂，而况吾人所發覺蘇俄與共產黨之陰謀，已深知若輩實注全力於中國國內邊遠未開之各地，故今後吾人救國之工作，唯一要點，即在於用我長江珠江之力財力，以從事於西北同胞之救濟，與經濟文化之開發，西北爲數千年前中華民族發祥之廣原，而關中實爲中國文化成就之故鄉，吾人不惟不可漠視其人民之痛苦流離，而在救國之責任上，實應致全力於此等地域之發展，救急之道，在於救災，根本救濟之道，則在振興其生產與教育，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有學者出智識，振作精神，一致向陝甘而西，此之努力，就消極的言之，則爲防止流寇闖匪之禍，與強敵之侵凌，就積極的言之，則爲造成中華民國之新基礎，發展中華民國廣大的財源之要道，而尤望西北各省之人民起而接受此中國國民黨所領導之工作，棄其槍刀，取其犁鋤，完全服從國民政府之命令，以和平的建國爲救國自救之努力，如此而後中國之光榮歷史乃可得而重耀於宇宙間也。

九・最後吾人尤有涕泣，爲四川之軍民同胞告者，夫四川在長江上游，土地之廣，人民

之衆，爲各省冠，而其地之治亂，皆足以影響於全國，試觀江蘇海岸所漲之沙洲，多是四川之土壤，已足說明其意義，十餘年來中國之亂，無一次不以四川爲導線，上游種鴉片，則下游多黑籍，上游造土匪，則下游多流氓。上游不事生產，則下游乏貨物之需給，上游不興水利，則下游成水旱之天災，全國之精神，物質，有形無形，受四川之影響者，不可勝說，爲今之計，予所切禱者，第一現在之軍，不可再事爭戰，更不可再各圖發展其私利，而種戰爭之因，製民變之禍，第二四川之政治教育之再興必須老年中年青年一致提攜，必須新人舊人軍人非軍人在內者，通力合作，再必須人人拋除私意，而集中能力於黨，須知惟此乃是三民主義的革命之正義，惟此乃能挽救四川之危亡，明末之慘史，非不能再現者也，若今日而不覺悟，十年之後，將見獸蹄鳥跡，占領於蜀山巴水之鄉，而禍中國之罪史，與中國民族之痛史，皆將以四川爲始爲終矣，對於蘇俄之橫暴，吾人須認定惟有中國人之一致之團結，與真正之努力，可以懲制之，而長江上游之四川，實爲中國全國骨幹之長江流域治亂之樞紐，人口七千萬之四川不振興，則全國一致之團結，不能實現，至若救四川之道，則惟有川人之自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二〇

覺與西北之必須待於東南各省人力財力協助者有異，川人不自振作，且妨礙全國人之振作團結，則阻撓全國之團結如近日所感之事實者，真令人爲四川哭而無淚矣，予惟愛之也深，固不覺言之也痛，惟聰明而自愛之四川同志同胞，深切體察之也，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之後，中國國民黨之思想與行動，乃得一整理，三次全國代表，乃得根據總理之遺教，將五年來之一切法令規章政策方案一貫的審定，舉共產黨所遺留於中國國民黨內之流毒，根本廓清之，今茲蘇俄之橫暴，正試驗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覺悟之真實與否，團結之堅固與否，奮鬥之健全與否之時，吾人確信在全世界中凡反乎人道與正義之惡魔，終必受青天白日光熱之照耀，而冰消瓦解，三民主義之在世界，畢竟能得最大之成功，而吾人之和平的努力，必定能占最後之勝利，起來一致團結，通力合作，恢復我國民固有之道德精神，將青天白日的偉大光熱，射向荒塞的莫斯科去。

(四) 談收回中東鐵路形勢

(七月十七日中央宣傳部招待京內外記者講)

葉楚僉

關於中東路事件之復牒，國府業已發出，中央以爲此係當然應有之事，而此事件又與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等之中華民國獨立運動不同。因其他一切獨立運動，係欲將不平等條約廢除之，而此事件，乃爲履行協定。中東路在中俄協定上，已完全爲我中國之鐵路，乃俄國迄未履行協定，仍壟斷把持協定以前不平等條約之權利。已廢之約，已收回之主權，如仍不能收回，則其餘運動豈能達到目的？是以中央決定首先中俄路實行收回，然後將其他不平等條約廢除，自此事件發生後，中央及各方認爲可注意者，計有三個對象：（一）『俄國』，中東路事件，負責者實爲俄國，因俄國至今不履行協定上之義務，不將中東路一切主權交回中國，中國始依照協定，實行收回，是此事將來無論變化至何程度，俄國均當負責。但中國亦決不因負責者係俄國，遂不顧一切，操切從事，中國政府對此事件，已於復牒中說明，苟俄政府有誠意討論此事件，仍可接受，冀以和平方法，喚起俄國覺悟。近年來我國留俄華僑，輒遭俄人虐待，其苦不可勝言，現中央對俄方策，決定：（1）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2）一切均依協定辦理（3）援助留俄被壓迫華僑。凡此均係正當辦法，並無過分之求，俄如有幾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二二

分誠意，欲討論此事件，中央自可接受，倘仍如所傳，有在我邊界進行軍事行動，則中央及全國人民爲自衛計，自有適當方法對付，決不甘爲屈服。（一）『各國』俄之主義政策地位，當然不能求得世界上多數國家之同情，但或亦有利用時會，藉此事件，冀在中國擴張其在東三省或他處之勢力，收得非分之利者，中央以善意的觀察各國，以爲或不如是，如或有之，則中央以爲凡有干涉中國主權，妨礙中國獨立運動，侵略中國權利者，是直接爲中國之敵，間接不啻爲俄國代表利益，中央及全國人民，自當一律以敵人視之。（二）『漢奸』，在中國現在狀況之下，凡屬中國人，自當一致對外，但俄國在華，尚有一部份殘餘基礎，即共產黨徒及改組派等，此輩一方面對俄，則以爲有錢可騙，一方面對政府，則常以外交政策爲攻擊之點，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以來，我人以爲彼輩祇有兩條路可走。（1）因中東路事件而覺悟，凡中國人不能不一致對外及早回頭，在國民黨指導下爲一忠實之人，是爲活路。（2）若因此事而仍使用慣技，以冀減少中國獨立運動之力量，則中央自有嚴厲處置方法，是爲死路。中東路事件之性質與環境，旣如上述，我人如已明瞭，庶可闡發獨立精神，完成使命。至於成功

失敗，爲另一問題，自可不論。中國以前在軍閥時代，本無所謂外交，外人要求，無不允從，是爲賣國外交。迨至共產黨勢力最盛時期，則可謂之閉門外交，現在則以正當方式，以本黨及全民力爲基礎，凡事決定先以和平方法求解決，如萬不得已，必須用自衛力量時，則中央及全國民衆爲求達自由平等目的計，自當一致對付，犧牲一切，亦所不惜，希望輿論界一致努力，共謀應付。

(五) 東路問題

(七月二十五日中央宣傳部招待新聞記者講)

劉蘆隱

一，中國所以對中東路緊急處置，並非表示對於中俄奉俄協定有所不滿，係因俄國不履行協定，與協定精神不滿，即中東路用人權，協定明定中俄平等，乃俄國霸佔治權，此種形勢，中政府爲防止赤化，不能不取正當辦法。

二，蘇俄假中東路以宣傳赤化，中國以其破壞中國政治，不得已而處置，並將證據公布，其初外人方面常有謂蘇俄宣傳赤化，中國加以取締，誠爲當然，但中政府攫取路權，容有

錯誤，關於此責備中政府之點，實因外人未明瞭中東路處置後之情形，蓋中國並未有攫取路權之行為，極願雙方共同遵守中俄協定耳。現各國對中國不得已之處置已極為同情，且知中國實極願履行協定耳。

三，蘇俄以虛心恫嚇為能事，一方以武力出俄邊疆，形勢緊張，故昨日中政會已決定令張學良負東北邊防之責，閻錫山負西北邊防之責，設蘇俄悍然侵犯吾土地，民衆不能不作正當之抵抗。

四，中國對中東路，祇知有國際法慣例，以和平辦法來與俄國商量解決辦法，第三者之干涉或參與間有以漁人之利為目的者，中國人民一致以中央意旨為意旨，此時對第三者之過問，我人應鄭重考慮之。

五，關於國際聯盟方面，以外傳消息，國際聯盟似甚注意於此事，但就我人立場言，中俄問題祇須由中俄自行解決可耳。即就國聯本身言，此時國聯實無此魄力以解決此事，我人深信須國聯表現真正力量及能堅持公道時，方足以言提交公斷，此時實離題太遠耳。

六 現在我國駐外公使均切實電告，各國對我政府甚為同情，此實國際上之好現象，但中國政府欲求在國際上之增高地位，必須自求振作，幸勿以仰賴他人為得計。

七，現在中俄雙方已接洽正式談判，蘇俄亦漸覺悟其恫嚇之非。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附 一二 蘇俄擾亂中國證據

(七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

蘇俄擾亂中國之證據。早經張司令長官學良譯成華文，呈報國府。國府於蘇俄未發通牒以前，不欲公表，現蘇俄既不惜悍然妄爲，政府決定將全文陸續公布，以見蘇俄擾亂之陰謀。
茲將公佈文件照錄如下：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哈爾濱經過海參威向莫斯科第三國際發出之長途電報。(續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報告)

提要：此電要點有四；(一)馮玉祥擬向莫斯科請求援助，以破壞南北統一，而日本鑒於張宗昌吳佩孚之團結，予以援助，則吾方對於馮氏亦應盡量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及中國地位，專賴此耳，(二)在南京遼甯間，及其他要埠，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路一帶，以後斟酌情形。(三)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可由各國可靠之人修理保護。(四)中俄長途電報會議

，以平常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不爲外人知悉。

(一)吾儕工作人員，研究中國南方官府消息所作之斷語如次：馮王祥擬向莫斯科方面請求援助，以期破壞中國南北統一。而日本鑑於張宗昌吳佩孚二人漸趨團結，以抗中國南北兩方，故對於張吳等團結，予以祕密援助。因此吾方對於馮氏應予以絕大之援助。欲維持我國在東方並在中國之地位，專賴此耳。現反對與南方合作者，大有其人，如中國之反動派，在春季舉行戰事，則在夏季即可按照一九二〇年之條約，恢復我方從前之地位。

(二)按諸本地情勢，欲實行暗殺主義，爲時尚早，應於事先妥爲籌備。其中不可缺少者，即增加錢款，購買爆炸物，及其他與此目的有關之材料，以備南京遼寧及中東路沿綫一帶應用。目下僅可在南京在遼寧間，及其他重要埠頭，實行暗殺主義，至中東一帶，暫且除外，以後可斟酌情形進行。

(三)將來即使鐵路讓渡，而電報儘可由各國富有經驗及非常可靠之人，經理保議。

(四)依目下之情勢觀之，中俄長途電報會議限期，誠有變更之必要，益以國際電報所傳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二八

消息證之，中國當局對於由海參威轉來之談話，監視甚力，因此吾等認為極應禁止在電話內之一切談話，並將此項會議以平常之程序敷衍之，使彼處消息，無論何時，不為外人知悉。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海參威致東鐵電務處轉之 S I P (第三國際代表之長途電報)。

提要：此電係第三國際電令詳查具報，並進行方略，第三國際迫令限期解釋者。

(一)如實行暗殺時，以何種中國共產團體最為可靠？在東三省區域內，此項團體，約有若干？需要何項材料，及經費幾何？

(二)尊處爆炸物，是否足用？利用綠氣之計劃如何？

(三)按照閣下所報告，可否及何時將所有暗殺材料，供給南京方面？設使將中東路沿線一帶加算在內，何處可以集中錢款，請照第二十一號表冊，將華籍實際工作人員，審慎具報。

(四)所有共產機關之文件，亟應收編，妥存於機密處所。特別命令未到之前，暫將祕密

機關用存及新購之文藝書藉，發往蒙古沿邊各處。

(五) 請按第二十一號表冊，將所有華籍首領人物，曾經實際爲反共產工作者，及其物質上之保障，一律具報。

(六) 如發覺有不可避免之紛爭時，所有團體，方可停止工作。

(七) 宣示所有實際工作人員，應處極端沈靜態度，嚴守法紀，絕對服從當局，第三國際。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哈爾濱經海參威向莫斯科發去長途電報，呈復本年一月廿一日令文。

提要：此電要點，電報局均在吾方手中，所有服務人員，如有力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列別結夫及月力格魯柏等工作，今日始行顯著。在南京政府對東省鐵路一帶未能表示態度前，暗殺工作，暫行停止。但須準備健全，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祕密敵對組織之可能，但須撥經費金魯布一二、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一號表冊已經核對，並呈送第三國際委員會在案。屬於吾方首領人物者，係斜寫，屬於反對方面者，係橫寫。兩方面人數，自零至二百三十九，中X等於十三，F字等於二十九，ex 11 Bbn 1129

(二)所有電報局均在我方手中，令所有供職人員不得無故去職。再令所有實際供職人員及指導員，如有利於把持電報局時，准予取得中國國籍。自動機，華人一時不易學會，蓋此項機件複雜，且吾方從中施以阻擾也。電報局內所以能有可靠傳達消息人員，皆係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列別結夫及月力格魯柏等之供給，此項不辭勞瘁之工作，直至今日，始行顯著。此層足以能使吾人特別注意，信任及感謝者也。鐵路職員中之危懼情態，業已漸趨鎮靜，如常無異。

(三)根據今日所得南京報告，吾輩工作人員，決在南京政府對於東省鐵路一帶未能完全表示態度之前，實際暗殺工作，可斟酌各當地情形，暫行停止。但必須在所定各大埠頭，預備健全，而中東路一帶，不在此內。

(四)如南京政府對於蘇聯，在中東一帶及東三省其他埠頭之地位，不作實際表示時，則月力格魯柏所陳之意見不無正確，蓋該人以後或許傾向吾方也。吾人爲保證此種情形起見，在奉天已有相當辦法。

(五)就中國無產團體代表在哈爾濱之談話觀之，可知在奉天方面，有實現祕密敵對組織之充分可能，但須憑撥經費金魯布一二〇、〇〇〇元至補助費已有詳細報告，由信差帶去。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由莫斯科經海參崴向哈爾濱發來長途電報，

提要：此電要點，略謂中國南方事變之結果，或可使奉天與南京決裂之可能。東路中俄平均用人一節加以阻擾，及無正式蘇聯國籍之人，加以開除，盡量補充黨員。布皎內君精於軍事，可將中國各方之政治及軍事情形，詳查具報。

因中國南部所發生之事件，頗使吾人有對奉天注意絕大之必要。吾人相信目下奉天注意南方事變，則東北一帶，不啻放任吾方廣大作赤化的工作。據報各節，推想事變之結果，奉天或與南方有絕裂之可能。第三國際委員會，根據所呈各節，將來必能對於閣下計劃中各項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三二

條文，次第批准。但必須將東省鐵路職員章程，實行除對平等分配原則，施以阻擾，及無正式蘇聯國籍之職員加以開除外，應盡量補充黨員。第三國際對此，亦有相當辦法，蓋不如此，設鐵路罷工，難保無虞也。蘇聯將擬舉行之邊防軍事示威之預備工作，在未預備健全及校閱之先，可設法辦駁證明不確。布皎內君，精於軍事技術，可將中國各方面政治情形，相接報告布軍，同時將中國軍隊數目及增加軍力之地點，以長途報告第三國際委員會，請將補充及存蓄之槍炮飛機炸彈數目，調查明白。如欲此項存儲處所，有何方法，而此次工作可否激勸中國同志擔任，完全由中國人自動預備。只有一切偵察計畫，可由尊處擔任。對於華人，可斟酌所定計劃，令其審慎將事，勿遭陷害。在最近時期，尤須加倍小心，否則一切前功，必致毀棄。

一九二九年二十日。自哈經海參崴電莫斯科第三國際。

提要：此電要點，略謂在東三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此外經第三國際派來之黨員，華人一八二名，蘇聯人四八名，分配各處，數目如下：哈爾濱華十名俄四名，奉天華二

十五名俄七名，黑龍江華十名俄十五名，吉林華十名俄五名。其餘各員分布南京範圍內各處，并在派華人六〇〇名蘇聯人二五〇名朝鮮人二〇〇名。以上人數，實行工作，所必要者也。據報告奉天最高當局，進行毫不澈底，吾想南京與奉天關係，吾等有毅力之預備，不久定當破裂。

(一) 奉天政治變動，所有吾黨機關均行政組。一切組織文件及文學，均以迅速手段移於祕密之處所。於搜查時，可不必恐懼，至於新任命之長官，恢復祕密之連絡一節，現已採種種寬廣辦法，似此種辦法成效甚微。時間上甚為遲緩。

(二) 吾黨同人，在中國內地之對外工作，在未明瞭時期以前，頗為薄弱。至東三省成立之吾黨機關，頗著成效，祕密組織，以中國機關為媒介，甚為發達。此外尚有平行之共產細胞，(按蘇聯制度各機關內，均設有祕密委員，一面監視各員之行動，一面宣傳赤化，名之曰細胞，蓋取小而易行之意也。)業經第三國際派來之黨員，予以證明。共計此項細胞，有華人一百八十二名，蘇俄人四八名，上述各員分配於各埠之人數如下：哈爾濱華人十人，俄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三四

人四名。奉天華人二十五名，俄人七名。黑龍江華人十名，俄人五名。其餘各員，則分遣於南京範圍內各地，現必須速為造就，并行派遣華人六百名，俄人二百五十名，朝鮮人二百名，以上各員於現在情況之下，實為實行并工作所必須者也。

(三)關於實行暗殺主義，再討論之，并將所得結論，分述如下：查良好預備之暗殺主義，即為與帝國主義奮鬥之方法，故經決定迅速於中國各地，為充分之預備，並曾專聘中國預備學校人員，討論本問題，伊等均對於親自參加預備並施行此種計劃，於世界革命有利益一點，表示十分贊同。謹將第三項各情形報告之，懇請准以第三國際祕密機關會議名義，將所結之款，速為支撥，並請從速遣派人員前來，蓋為問題不宜從緩解決，至希鑒查。

(四)據奉天祕密機關報告，奉天最高當局進行毫不澈底，並深懼繁難，日本當為奉天所不敢信任，是以中國人因此發生不確定不澈底之觀念，全想南京與奉天兩方關係，由吾等有毅力之預備，不久定當破裂。

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自莫斯科經海參威電哈爾濱。

提要：此電要點，略謂奉天與南京妥協後，吾人應組祕密強固之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妥協。蓋彼等連合，勢須對於吾黨之各團體組織，實行追究，追加經費金魯布三十五萬元。爲施行暗殺工作之費用。至吾黨嗣後如有不順利時，第三國際組織祕密破壞軍，以實行毀壞東省鐵路各機關之計畫。

此間第三國際委員會於審閱報告各項消息之後，議決如下，查自南京與奉天締結協約後吾人應組織強固祕密戰線，反抗南京與奉天合作統一中國，因知敵黨各團體實行追究，第三國際委員會得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於貴部所提草案，追加經費金魯布三十五萬元，以爲依照貴部計畫，實行於中國各要埠施行暗殺工作之費用；但對於選擇中國下級黨員，必須特別謹慎。（各黨員均未精選）應使中國負責黨員擔負此項責任。無論任何書面文件，不得往來，而僅要求伊等奉行所委辦之事務而已，而俄籍黨員，除必要訓練外，應各自分職，俄黨員若確有把握，方可使之公然出動。此間第三國際委員會深知此項行動之危險，仰各華俄黨員，不宜徒託空言，應周密盡量預備。物質上及金錢上之供給，各地毫無歧異，施行計畫，應須

經過充分之時間，不應輕自先行冒險要動。一俟預備終了。佔於戰陣高地之上，吾等外交代表正在造就良機之時也。各黨員不得擅自有任何行動，倘嗣後如有不順利時，第三國際委員會應組織祕密破壞軍，以實行完全毀壞東省鐵路各機關之計畫。所得之軍事機關文件，對於第三國際委員會有極大之價值，故應積極設法，將軍事機關文件，繼續取出，如將來關於此種工作需款時，幸先賜知，萬勿客氣。如有緊急用費，可向註冊各商號商借該商號等定可設法接濟，第三國際委員會對於黨員行動，嚴明監視，希望在中國完全成功，繼續安靜的友愛的進行預備工作。是所切盼。

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計畫。（即此次查獲會議之議事日程）

（甲）組織問題，（乙）研究支部及黨之附屬機關，屬於共產黨青年團之辦法，以期工作之健全，及工人數目之激增，並編輯宣傳委員會工作簡章。（二）調查總工廠鐵路局滿洲里綏芬河宣傳委員之工作，并在城市及沿綫各宣傳支部，應各舉行會議兩次。（三）預備增加「尤普」（大約係人名減寫）之指導問題。將所有一切調查應報告總部。

(乙)黨化教育及政治教育，(一)學校課程之結束。子，編製各沿綫之學校團體工作期限。丑，規定修正學生學識之程式，及訓育方法。寅，研究學校及團體工作之結果，卯，修業期滿，將現有一切課本查閱，並設法保存。(二)編製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學生各路線黨化教育及政治教育之預備問題。子，指導員之選擇預備，及重行預備，與擴充工人宣傳員之數目。丑，規定學校及團體之類別。寅，組織關於學校擴充學識之講解工作，並編製關於隨意科問題。卯，討論關於刊印與供給各學校及團體教科書問題。辰，討論關於提高學校訓育方法，及團體組織方法。在專門以上之學校，應由訓育主任隨時特別講解，中等學校，則由教員組織指教之，已修正提高黨政知識之程式，及訓育方法，與共產黨青年團及職業聯合會之毅力。

(丙)自修問題，(一)施行組織計畫。子，指導自修工作之方式，由自修管理處擔任，並供給文化之書籍。丑，招集各教授教員學員，及專門技術等人，參加自修工作。寅，施行自修工作，應利用各高等教育機關各俱樂部及各圖書館等處。(二)研究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

年冬季自修工作之結果，對於擴充職業技術自修工作，尤應注意。

(丁)普通及職業技術教育問題，一以相當組織，審核北滿總部所議決之對於教育廳第四科之問題，應注意之點如下：子，剷除各教員中反對蘇聯之份子。丑，擴充清除淺陋知識之工作，而使職業聯合會各會員，獲得職業技術及普通之教育。

(戊)俱樂部及圖書館之工作，查核俱樂部幹事長及董事會之人員組織，以便發展俱樂部工作之指導，並研究俱樂部董事會各部份工作之問題。(二)俱樂部夏季之工作，如花園郊外旅行及俱樂部職員充任指導等事。(三)審核圖書館人員之組織，以便明瞭伊等對於政治上之思想，而考查其是否有充任圖書館之可能。(四)邊省研究會關於圖書館工作及鐵路沿綫工人聚集地點民衆意見之報告。(五)電影院之工作，蘇聯電影片，應在各俱樂部所演之電影中，按其內容，佔重要之地位，並於報紙上刊載對於電影之評論。(六)俱樂部青年之工作，組織青年團，並促進婦女之工作，(七)俱樂部羣衆之工作，舉行夏季工作講演會報告會辯論會，及美術展覽會。(八)邊省研究會關於電影期內工作結果，及下期工作計畫之報告。

(己)體育之工作。(一)遼省研究會對於發展職業聯合青年羣衆體育工作之報告，及借報紙上與社會團體之助力，對於羣衆體育工作之宣傳，並在各大地點，如水上體育會哈爾濱各體育場，及其他等處，發展吾人體育工作之勢力，並組織體育指導及團體。

(庚)(辛)報紙工作(一)報紙戲劇美術雜誌，可以繼續存在，及利用七日週刊，並報告青年雜誌情形。(二)籌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刊報經費。(三)報告滿洲新聞雜誌社宣傳蘇俄經濟狀況情形。(四)討論另設新報館，以代莫洛民報，並組織晚報。(五)應設種種方法，將關於東路各種問題，隨時登載。(六)應將關於下列各項消息，設法登報。甲，工人問題。乙，青年人問題。丙，蘇俄工廠原料運輸出口情形。(七)討論北滿組織報界聯合會問題。

(壬)黨務會議及中央委員會全體大會問題。(一)討論第九項第十六次黨務支部會議各重要問題，並討論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二)討論第三國際委員大綱。

(癸)合作之工作，(一)應選定合作之日期如左。子，合作社成立之紀念日。○憲法頒布紀念日。寅，全世界青年紀念日。卯，世界革命之紀念日。(二)選定文化紀念日規定合作之

計劃。並設法引入參加公共組織及報界組織。(三)報告推算實業借款情形。(四)學生會內之工作。

夏季工作之計劃。(自五月至九月)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宣傳工作，應以夏季為適當，可各由種情形詳細審查黨團份子。第二條，在此時間，應以下列各端為根本問題，甲各季工作是否適宜。乙研究一般工人之思想及需要。丙審查支部與舊黨團之關係並擴充。丁依擴充勢力，及清理黨員之方針，整頓團體之組織與黨員。戊，團體切實工作，第二章團體內部之工作。第三條，計劃之報告，在未經大會議決以前，應預先於支部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必要之數碼及材料，詳細編製，並交大會，然後再定時間，審核支部工作之時間。第四條，在討論計劃大會中、改選支部，改選人員，應以北滿宣傳黨員充之。第五條實行改選，應有限制，非本黨黨員不得被選，其後補黨員表，應詳細審查。凡黨員如無充分工作能力，亦不得被選。第六條，北滿共產黨應有二次大會，一在計劃時期之初，一在計劃之末。在第一次大會，應規定北滿各黨部工作之計劃，第二次大會規定支部之改選，及冬季工作之進行。第七條

籌備北滿各黨部聯合會議，以討論北滿共產黨計畫之報告，並實行改選，在聯合會議之前，規定北滿大支部之計劃。第八條，按期召集小支部祕書會議一次，城市及沿線各支部祕書會議兩次。第九條，調查沿線各支部並命令之，在支配西綫各支部工作，以後應特別注意。

第十條，為堅固沿線宣傳黨員之工作，經費由哈爾濱擔負。第十一条，在安達及札蘭屯站應組織支部。第十二條，哈爾濱支部之組織，工作應求完善，非係私人組合或團體之華人，不得加入。第十三條，以前乃係按黨員證收費，現時應不適用，另定新章。第十四條，應注意下列三個支部。(一)三十六棚總工廠。(二)教員聯合會，(三)綏芬河支部。嗣後應討論該三個支部之工作報告，及祕書單獨之報告。第十五條，每支部應於每月在最少限度應開會一次，第十六條，審辦各部分黨員人數，並以及所定目標改組之整頓，團體及黨員人數之組織。

第十七條，根據中央委員會十一月大會議決，收納新入黨份子。第十八條，注意將來之團體組織，非從各工人基本人數着手，不克收效。第十九條，收納新黨員之時，實行清黨工作，剷除不良份子，恐此種不良份子表面上似乎忠誠能幹，但工作時違背黨義。第二十條。各私

人組合之組織團體經費，可由各私人組合者負擔之。第二十一條，研究俟補黨員團體之組織，蓋鐵路支部之黨員，多係候補黨員地位，應極力設法，使其爲正式黨員擴張勢力。第三章青年之工作。第二十二條，使青年支部堅固團結，並改良其份子，（審查黨員）然後以青年支部之工作，極力在黨部方面指導。第二十三條，青年黨支部會同黨部開區黨部會議，研究如何指導問題，及未有青年組織以前之各項問題。二十四條，會同北滿共產黨青年聯合會，詳細討論如何擴充該聯合會各支黨部之具體計畫。二十五條。未設立各黨支部及青年共產黨聯合會各支部以前，應研究澈底引誘青年加入青年共產黨聯合會。第廿六條，審查北滿青年及青年共產黨聯合會區黨部之工作，並在辦事處議決審查之報告。第廿七條，參加改選之預備及改選，又設立或擴充青年機關。第二十八條，凡青年共產黨聯合會各區黨部及其各支部之祕書，非以黨祕書代理之不可。第四章各職業機關之工作。第二十九條，北部職業聯合會各部份之工作專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在辦事處討論各該部份之報告。條三十條，以本黨幹部黨員力量，在綏芬河及滿洲里審查職業機關區黨部辦事處之工作，第三十一條，各

職業機關之改選及補選，由其職員辦理之。第三十二條，詳細研究各職業機關各部份之章程。第三十三條，當預審查私人組合職業聯合會工作之時，在辦事處討論其工作之報告。第三十四條，關於規定改訂合作條件之集會問題，會同北部職業聯合會研究之，第三十五條，命令各支部參加於各合作經濟機關之會議。第五章婦女之工作。第三十六條，在未設立黨支部之前，極力規定直接注意婦女工作之問題。第三十七條，女共產黨員會同各支部黨員，開婦女會議，研究婦女指導黨支部方面之工作方法。第三十八條會同鐵路職工會及中央辦事處各部份研究提高本黨婦女權限。第六章，東鐵各經濟機關。第卅九條，討論鐵路職工會各部份及鐵路局長縮減鐵路經費總計之報告，並研究東路經費總縮減之計畫，第四十條，研究縮減經濟機關經費之計畫，並實行之。第四十一條應預先會同共產委員會全權代表，審核各本機關工作之時，在辦事處討論遠東銀行蘇聯煤油公司又烏蘇里鐵路商務代办所之報告。第四十二條，召居留外國已滿規定時期之黨員，被召還後，依照伊等之心得及政見，研究各經濟機關職員之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東路高級職員，嗣後應以黨員補充之。第四十四條，經濟機

關指導員與職業聯合會，應須訂立一定條件，第四十五條，研究以東省鐵路指導北滿方面工作之方法。第四十六條，會同商務代表及共產黨委員會全權代表，研究擴充北滿高等輸出品及購買輸出品之方法。一蘇聯中央致領館宣傳共產之函。（密件，抄自中央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號來函。）

第四條，繼續清除不可信賴之白黨訪員，縮小範圍，增加訪員工作。

第五條，應必搜羅關於東路問題之各種消息，俾一旦有暴烈動作，隨時可報告，因照現在景況上觀查所得之消息，均為已往之事，（如強收電話事件）

第六條，應須調查關於東鐵白黨之思想，並詳細調查伊等本年春季之工作計畫。

第七條，召集緊急一百六十人或四百人之黨員會議，報告奉派內容。（甲）新舊派之爭及其組織。（乙）新派之內容爭，又反幹派之將領。

第八條，詳細研究三百名訪員費用低賤問題，並請將貴處關於此項問題之計畫，來函告知，此項使命，應嚴守祕密，不得告知其他職員。

第九條，別業爾爲趕返中央，已見前電，祈辦知彼，速請理一切。

第十條，速爲艾木斯同志籌備住所，並計畫其工作，此項計畫，應守祕密，不得告知其他職員，祈於下次來函見覆。

第十一條，巴烏倆別業爾二同志之重要工作問題，爲新同志未到任以前，負責保守尼次之所有事件，祈轉知巴烏倆，無論如何，先得交老頭兩個月用費，如不遵命辦理，所有尼次損失，應由伊負責。蓋以成立該項工作，已費盡許多心力。

第十二條，巴烏倆之結算報告，（甲）巴烏倆在啓程時，其薪水規定每月美金三百元，所有辦公及住的用費均在內，但上項費用，其報告並未結算在內，因此其薪由三月起改爲二百元。（乙）別業爾月薪美金一百九十五元，其所支領之美金三百元，由其薪水項下扣留，（丙）別業爾之住房，是否作辦公用，抑係私人佔用，結算報告所列之美金一百一十元，由其薪水項下扣還。（丁）艾木斯旅程用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詳細結算報告。（戊）巴烏倆如自行租房居住，每月給伊美金七十五元房費（附註）巴烏倆別業爾如將來莫斯科，上面所列各節，則

無須通知伊等。）

海參崴致商務事務所主任現充商務處副處長拉國金之函。

來函所請訂購文學書籍一節，業經照辦，一月之後，即可寄到。惟信內所列之書籍名稱，不便郵寄，最好由外交信差轉送，關於此事，應請閣下與駐哈蘇聯領事商洽。或用其他較為便利手續。再者此項書籍，如由商務事務所名義奉寄，亦感不便。此為人所共知，此外並望同鐵路局長接洽，弟應如何與駐海參崴中國領事並締結領誼，弟以前與前駐海參崴中國領事有非正式的往來，但與現時該國領事並無往來。如應與該國領事恢復交誼，則需款甚多，弟處並無存款，究竟如何辦理，務祈示知為荷。此致拉國金先生，（簽字不明）

本年三月七日由莫斯科來函。

保利斯尼科來耶維赤鑒：白黨圖謀危害閣下，未能成功、同人等接得此項消息，甚為忻幸，嗣後各項工作，幸祈善自防範，哈爾濱地方惡劣，白黨無禮動作，時時有之，尤其是該處之地方糊塗官吏，張國忱寄來之材料已收到，多謝多謝，現在吾等對於東鐵之工作，已充

分明瞭，即有不明之處，東鐵會計別爾斯○及別爾拉次基同志此來，已完全解釋明白。關於東鐵之各項問題，吾等最為注意，不久將來可解決，但恐不能延長。茲有懇者，現某莫斯科書鋪，擬搜集紡織及汽車機器學之中文書籍，各處購買不着。現急用此項書籍，請由哈爾濱天津處購買幾冊，寄交遠東部為荷。茲郵務總局局長向吾等查詢中國有無設置哈爾濱滿州里長途電話之計畫，如無此事，郵務總局局長及機務處有在遠東內部按設長途電話之材料，如不將中國方面之情形查得明確，郵務局長此項策畫，則違反一九二七年之協定矣。候你的回復。庫茲聶錯夫康健如何，何時擬離哈爾濱，請代余問伊致好。此頌黨安——蓋道敬啓。

世界革命之途徑 東方第三國際共產黨，（一）被資本主義國家壓迫之民族。（二）經營殖民地及次殖民地。（三）為被壓迫民族奮鬥自由。（四）第三國際共產黨協助全世界民族之革命運動。（五）在殖民地地方擴充營業。（六）在殖民地地方廣行解釋階級之區別（七）免除資本主義之發達變成社會主義（八）蘇維埃邦乃被壓迫的民族之標誌燈。（九）中國革命之意義。（十）中國實業操縱於外國資本家之手中。（十一）協助打倒在中國之武力資本家。（十二）壓製中

國資本家及在外國之資本家。(十三)中國工人之工作。(十四)中國農業之狀況。(十五)剷除外國資本家使中國能絕對自由，沒收中國土豪劣紳之土地交歸民人。(十六)擴充第三國際共產黨。(十七)在資本主義地力組織共產黨部。(十八)脫離共產黨的危險。(十九)研究列寧學說及其產黨之經歷。(二十)共產黨之工作。(廿一)第三國際共產黨向共產黨之索求。(廿二)攻擊杜羅次基派之共產黨。(廿三)第三國際共產黨化學之籌備。(廿四)化學問題(廿五)在帝國主義國家工作之困難。(廿六)青年奮鬥之意義。(廿七)擴充青年工作加入政治工作。(廿八)外國共產青年團之工作。(廿九)蘇俄及世界革命之前程。(三十)世界資本家仇視蘇俄之因由。(卅一)清理皇帝時代之債務。(卅二)蘇聯乃勞工革命之運動者，留巴簽。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蘇聯館內所開宣傳共產會之議決在遠東共產黨各支部祕書會議中提出第十六次全俄共產黨大會議案。及四月份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議關於共產黨內部志趣之議決案。全體會員對於此種議決，定全贊成。尤其對於黨員力謀團結。百折不撓之志趣，深表同情。

搜查哈領館祕件總目

(第一款)文件由一號至十一號：一號·宣傳文件。計一百廿六頁，二號，哈埠蘇聯領事館之各項違禁文件，計一百頁。三號，關於反對特區教育廳文件，計六十一頁。四號，國民外交委員會及與領館往來宣傳文件，計四百三十二頁。五號，關於防備警察職員之記載，計二十六頁。六號，關於煽惑蒙古事件，計二百四十五頁。七號，關於抵制收回東鐵之各項討論計劃文件，計七百二十六頁。八號，關於共產黨各地密探報告，計九十四頁。九號，密探收據及蘇聯領館用費賬單，計七十八頁。十號，各項燒殘之宣傳文件。十一號，各項宣傳密報文件，計四百三十八頁。(第二款)宣傳書籍及雜誌報紙，由第一號至一百四十七號。(一)一九二八年共產自學課本一百七十六本。(二)共產學校課本四本。(三)社會學六十四本。(四)一九二七年共產日曆一本。(五)共產青年團政治學校教科書一本。(六)黨員錄一本。(七)共產青年團雜誌一本。(八)鄉村共產黨雜誌一本。(九)列寧著作一本。(十)共產黨國際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五〇

- 職工會一本。(十一)列甯對黨的學說一本。(十二)列甯主義初學一本。(十三)共產主義初學三本。(十四)廣東共產黨一本。(十五)馬克思淺語一本。(十六)過激黨途徑三本。(十七)紅旗雜誌二本。(十八)共產青年雜誌十九本。(十九)共產大同學二十三本。(二十)關於中國問題之材料十三本。(二十一)共產黨密友雜誌十三本。(二十二)政治初階六十四本。(二十三)第十四次共產黨會議一本。(二十四)第十二次共產黨會議二本。(二十五)共產黨歷史八本。
- (二十六)公共管理之產業成效一本。(二十七)共產黨發展根本問題五本。(二十八)青年過激黨雜誌一本。(二十九)農事大同主義一本。(三十)列甯主義學校教科書一本。(三十一)列甯主義團一本(三十二)第九次紅黨大會草案及議決一本。(三十三)十一月俘虜總計一本。(三十四)工人須知。(三十五)全俄共產黨一本。(三十六)第十五次共產黨大會一本。(三十七)共產黨革命三十七本。(三十八)女共產黨員雜誌一本(三十九)政治的宣傳密友十九本。(四十)共產黨在最後審核一本。(四一)一九二四年共產黨日歷一本。(四二)過激雜誌一〇三本。(四三)列甯師範學校教科書一本。(四四)中國各項消息一本，(四五)第八次會議與共產黨

青年團一本。(四六)俄國遠東之危機一本。(四七)七點歡的工人工作一本。(四八)共產青年團問題一本。(四九)抵制反黨派一本。(五十)宣傳員記錄一本。(五一)政治宣傳根本問題一本。(五二)工人的招集一本。(五三)如何組織政治宣傳團一本。(五四)共產青年團爲何奮鬥一本。(五五)斯達林所著之黨書一本。(五六)共產青年團章程一本。(五七)將醒的中國一本。(五八)一九二五年遠東革命運動十九本。(五九)列甯主義學目錄一本。(六〇)政治宣傳問題一本。(六一)共產學說自修一本。(六二)中國共產黨一本。(六三)反對右派的危險一本。(六四)列甯主義開爾任次夫著一一本。(六五)共產歷史提要一本。(六六)帝國主義與世界政體一本。(六七)共產大學雜誌一本。(六八)勞動者之衝突一本。(六九)代表會議問題二本。(七〇)共產之經濟及政治一本。(七一)努力進行宣傳工作一本。(七二)現行政治團一本(七三)(共產青年團之新黨員一本。(七四)列甯之國道一本。)(七五)職工聯合會之歷史十七本。(七六)殖民與國民問題一本。(七七)由共產黨家庭而共產黨社會二本。(七八)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一本。(〇七九)政治宣傳密友二本。(八〇)代表大會之間題二百一十二本。(八一)蘇維埃

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五二

政治經濟一本。(八二)革命及文化一本(八三)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共產自修補習課本三十四本。(八四)平民革命三本，(八五)戰事及革命一本。(八六)遠東職業聯合會第一次會議三本。(八七)宣傳七本。(八八)第十四次會議工作一本。(八九)第十九次會議一本。(九〇)共產黨之與青年軍團一本。(九一)西方及俄國青年運動史三本(九二)第五次職工聯合速記報告九本。(九三)印刷匠四十八本。(九四)新東方五本。(九五)國際生活一本。(九六)遠東執行委員會報告一本。。(九七)罷工問題一本。(九八)共產教育五本。(九九)學校中如何教授政治工作一本。(一〇〇)全俄共產中央委員會之報告七十四本。(一〇一)平民及貴族之歐洲一本。(一〇二)職業聯合會第六次會議之議案一本。(一〇三)蘇聯研究九十二本。(一〇四)探照燈十七本。(一〇五)火燄雜誌一百十四本。(一〇六)共產黨第十五次會議一本)。(一〇七)職業革命之行動一本。(一〇八)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一本。(一〇九)俱樂部職業宣傳晚會一本。(一一〇)圖書館第一次會議議案一本。(一一一)共產黨國際第六次會議之工作一本。(一一二)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一本。(一一三)列寧主義

文集一本。（一一四）工人呼聲雜誌八十三本。（一一五）列甯與卽諾廢也夫一本。（一一六）十一週紀念一本。（一一七）廿年前一本。（一一八）女工人雜誌三十八本。（一一九）共產主義及無產階級專政一本。（一二〇）黨支部條例一本。（一二一）政治計劃及大綱一本，（一二二）國際時期一本。（一二三）受黎夫所著列甯文集一本。（一二四）黨教育參考書籍八十一本。（一二五）列甯沒後之工軍狀況三本。（一二六）飛艇宣傳雜誌三十八本。（一二七）蘇聯駐蒙古政治代表報告一本。（一二八）第六次職工大會一本。（一二九）遠東職工聯盟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本。（一二〇）紅田地雜誌一百〇二本。（一二一）羣衆工作之主要時期一本。（一二二）黨與階級一本。（一二三）第六次職工聯盟大會一本。（一二四）中央委員第六次大會一本。（一二五）鱷魚三十三本。（一二六）青年建築家與童子案三十三本。（一二七）工人途徑十八本。（一二八）工人禮拜廿七本。（一二九）我們的路途，十三本。勞工雜誌八本。（一二一）農人與第三國際二本。（一二二）革命運動員雜誌十三本。（一二三）宣傳人七本。（一二四）真理報七百九十三份。）（四五）中

執會消息報二百十份。（一四六）我們的報十三份。（一四七）牆報四份。（第三款）雜件。由第一號至第三號。（一）日本外交郵票八枚。（二）僞造英國領館銅章二枚。（三）電報密碼十四本。

此外已經譯出之祕件。爲（一）第三國際遠東宣傳計劃一本。（二）第三國際共產黨會議錄一本。（三）哈領館召集之共黨會議議案二本。（四）遠東長途電話一本。

▲在一個半月以前，蘇聯共產黨在哈埠蘇聯領館內宣備會議之簽名錄：列席人簽名單，一•布瓦西力耶夫，•秋合曼甯果、三。杜保夫、四•洛先夫、五•福利吉爾、六•合梅丁夫，七•夫道布勞夫、八•未詳、九•未詳、十•司保耶夫、十一•保布果夫、十二•夫秋爾諾夫（秋爾金）十三•十四•未詳、十五•節耶果夫、十六•夫謝爾節耶夫、十七•阿立喀秋夫、十八•未詳、十九•高喀了夫、二十•阿諾維闊夫、二十一•求列爾、二十二•差木金、二十三•茶拉亞、二十四•二十五•未詳、二十六•梅力尼闊夫、二十七•闊勞撓夫、二十八•馬卓林、二十九•拉卓衣洛夫司司、三十•莫爾特諾夫、三十一•高木闊、三十二

• 同米爾諾夫、三十三・沃茶闊夫司吉、三十四・乞爾根夫司卡亞、三十五・潘尼闊夫、三十六・瓦克司吉、三十七・智那的司吉、三十八・未詳、三十九・瓦缶諾夫、四十・莫拉闊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均未詳。

▲ 在一個半月以前，蘇聯共產黨在哈埠蘇聯籍內召開宣傳會議之議決錄。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關於共產黨內部情形之議案，提出於共產黨北滿委員會以後，經決定以下數項：一・現在右派之政見，日趨軟化，反對革命派，漸有屈服之勢。二・右派對於實業，不知注意，視為無足輕重。三・右派現在已不如從前與農人共同動作。全體黨員對此項議案，見加考查，並委託宣傳部實行所議之間題。西林同志應將此次會議之結果，報告領事館各支部；共產黨各支部祕書會議，總工廠支部，地包支部共產黨執行部，東鐵路局。

▲ 洛滿致維克多爾函 維克多爾同志鑒：前與執事所寄之暗碼函件，茲再申明一次，關於與執事商酌派郭洛夫闊爲滿洲里密探團員，至究任何職，不得而知，據伯力方面傳聞，謂該氏將派爲東鐵辦事員或其他同樣職務，月薪在一百二十元魯布。惟據吾等之計畫，應派郭洛

夫闊爲滿洲一帶首領，俾其得與金付達必司達等，一般無賴白黨周旋，伸張其能力。故應任郭洛夫闊較大之事，則該氏對於沿綫一帶，吾等密探團必有重大之建樹。現滿洲里站材料廠長及商務代辦所主任出缺，宜派郭洛夫闊爲材料廠長，因廠長職務稍輕；閑時最多，對於吾團工作亦最適當。郭洛夫闊日內當去哈爾濱，又聞執事將來吾境，即希先期示知，因與執事尚有要事相商也。洛滿簽押，二九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1024B

中華民國十

定

六角

編輯者

發行者

商訪問局

版權所有

印 刷 者

利國印 刷 所
上海英租界
葛路十六號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